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1

第 5 期（总第 104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5 期

(总第 104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1 年 5 月 31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桓政发〔2021〕1 号 (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实施意见

桓政发〔2021〕2 号 (25)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桓台建设的实施意见

桓政发〔2021〕3 号 (3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桓政字〔2021〕24 号 (43)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桓台县公共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桓政字〔2021〕26 号 (50)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桓台县殡仪管理所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桓政字〔2021〕27 号 (5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的批复

桓政字〔2021〕28 号 (5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12号 （53）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14号 （58）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15号 （64）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县农村推广“长者食堂”建设的实施方案
桓政办字〔2021〕16号 （68）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桓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17号 （72）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县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18号 （109）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作的实施意见
桓政办字〔2021〕19号 （110）

【人事任免】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希冰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桓政任〔2021〕3号 （115）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任命段云云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21〕4号 （116）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王会林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21〕5号 （117）

【政策解读】

《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桓台县卫生健康局）
..... （127）

《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桓台建设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桓台县卫生健康局）
..... （128）

《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政策解读（桓台县民政局）
..... （130）

《关于印发桓台县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桓台县司法局）
..... （132）

《关于印发桓台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桓台县交通运输局）
..... （133）

《关于在全县农村推广“长者食堂”建设的实施方案》政策解读（桓台县民政局）
..... （135）

《桓台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政策解读（桓台县应急局）
..... （136）

《桓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政策解读（桓台县应急局）
..... （139）

《关于提高全县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桓台县民政局）
..... （141）

《关于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作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桓台县发改局）
..... （142）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桓政发〔20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边江风县长代表县政府在桓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修改，并经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月14日在桓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县长 边江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年及“十三五”时期工作回顾

2020年极不平凡。在中共桓台县委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监督支持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要求，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面做好“六稳”“六保”工作，驭变求新、勇开新局，县域发展呈现稳中向好、稳中有新、稳中提质的

良好态势。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88.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07 亿元，扣除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同比增长 1.8%；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 44946 元、22462 元。位列全国县域经济综合竞争力百强县第 78 位、中国未来投资潜力百佳县第 15 位、中国创新百强县第 49 位。入选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淄博唯一。

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第一时间启动应战机制，全面建立县镇村三级联动指挥体系和疫情防控网络，打好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广大干部群众众志成城、共同战“疫”，2 万多名志愿者冲在一线，筑起坚不可摧的安全防线。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要求，健全公共卫生预防控制体系，核酸检测“应检尽检”20 余万人次，构建起严密的工作闭环。9 名医护人员圆满完成援鄂使命，海思堡、森荣等企业主动转产升级，社会各界纷纷捐款捐物，彰显大义桓台风采。坚持“平战结合、有备无患”，统筹推进物资储备、演练培训等工作，全县日核酸检测能力达 6 万份，为做好“防大疫、打大仗”准备提供了强力支撑。

“六稳”“六保”工作有力有效。刚性落实各项助企纾困政策，全年减税降费 17.6 亿元、兑现涉企扶持资金 4.6 亿元、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2413 万元，生产生活秩序在全市率先恢复，经济运行逐季向好、加速回暖。突出抓好总投资 487 亿元的 134 个重点项目建设，对上争取政府专项债等各类资金 43.4 亿元，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769 亩，“四新”经济投资同比增长 40.5%。招商引资省外到位资金 70.8 亿元、同比增长 98.88%，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 69.18%。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放款额度达 108 亿元，占全市三分之一。线上线下联动释放消费需求，推出 600 万元消费券，限上零售业销售额同比增长 5.3%。快速引进大宗商品进口服务平台，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获评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进出口总额居全市首位。建筑业完成产值 464 亿元。

新旧动能转换势头强劲。突出做好“优”和“扩”两篇文章，东岳有机硅单体及下游深加工、金诚催化裂化升级改造、环氧丙烷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四强”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46%，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 36.7%。锚定新经济、新赛道，前瞻布局膜、氢能、无机新材料等产业，齐鲁创智谷二期、中南高科创智未来产业小镇、膜产业示范园、新材料产业园开工建设，新兴产业延链成群的强劲动力加速显现。金诚与青岛大学成立联合研究中心，东岳海内外六大研发中心展开布局，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8 家、总数达 56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提高 9.75 个百分点。新增“四上”企业 85 家、省

级以上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 4 家，智慧工厂、智能车间累计达 51 个。东岳硅材登陆创业板，东岳未来氢能启动科创板 IPO，16 家企业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数字赋能农业发展初见成效，4 个项目入选市数字农业农村重点项目。文旅融合加快发展，“直播淄博”红莲湖基地、东岳国际酒店投入运营。汇丰入选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9 家企业入选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2 家企业入选省瞪羚企业。

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胜利。以决战决胜状态尽锐出战脱贫攻坚，统筹实施产业、行业、结对等帮扶举措，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达到脱贫标准。纵深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扎实抓好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完成 151 项年度综合治理任务，空气优良天数达 226 天，PM_{2.5}、CO 浓度改善幅度列全市第一，主要河流断面稳定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扎实推进金融风险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得到有效处置，县域金融生态健康有序。

城乡发展能级显著提升。高标准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域公园城市规划编制。滨莱高速连接线西段、上海路北延（寿济路以南段）等工程竣工通车，滨莱高速桓台北互通立交投入运行，提升改造农村道路 13.8 公里，小清河复航工程持续推进，立体化综合交通体系更加完善。扎实推进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行动，考评成绩居全市前列。建成 5 个美丽乡村精品示范片区，6 个村、社区完成老旧小区改造，果里大道、西十三路桓台段等绿化工程完工，3 条道路带状公园、21 处功能场所开放使用，完成 7730 户农房能效提升、30979 户清洁取暖改造，群众生活更加生态、洁净、整齐、美丽。

民生社会事业不断增强。全年民生投入 34.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城镇新增就业 9591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55%，成功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齐惠保”广泛推广，免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覆盖城乡群众。新增养老床位 747 张，3 处“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建成投用，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红莲湖学校加快建设，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10 处，小区配套幼儿园全部办成普惠性幼儿园，高考、中考成绩居全市前列。县妇保院获评“三级乙等妇幼保健院”，县疾控中心 PCR 实验室建成投用，县精神卫生中心病房楼主体完工，“名医基层工作站”覆盖 13 家镇卫生院，获评国家卫生县城。县档案馆建成投用，新建 5 处城市书房（书吧）、30 家“5+N”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积极回应群众诉求，信访结案率、投诉办复率均达 100%。

各位代表，2020 年取得的各项成绩来之不易，为“十三五”收官划上了圆满句号。

回首过去五年，全县上下积极抢抓发展机遇，稳妥应对风险挑战，攻克种种艰难险阻，付出巨大艰辛努力，桓台大地发生了新变化、开创了新局面、增创了新优势，胜利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令人鼓舞、振奋人心的重大成就！

一是综合实力屡创新高，质量效益显著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市比重由八分之一提升到六分之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77.2 亿元，较“十二五”时期增长 39%；县内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达 950 亿元，创历史新高。动力活力持续增强，固定资产投资连年超百亿元，金诚 MZRCC、东岳燃料电池膜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投产达效，新引进重大产业项目 146 个，省外到位资金 621.8 亿元。企业实力持续壮大，金诚、汇丰、博汇多次入围中国企业 500 强，纳税百强企业门槛由 243 万元提高至 419 万元。开放水平持续提升，进出口总额、“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货物贸易总额分别是“十二五”时期的 2.32 倍、3.12 倍。连年跻身全国综合实力、全国县域经济综合竞争力、投资潜力、绿色发展、科技创新、新型城镇化百强县，位次稳步前移。

二是转型发展强劲有力，动能转换起势见效。抢抓新旧动能转换重大机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突出“创新绿色、动能转换优存量，着眼未来、高端引领扩增量”，闯出了绿色发展、科技支撑、数字转型的动能转换新路径。坚定不移“提高度”“拉长度”“增厚度”，石油化工、高档造纸等传统优势产业加速向产业链高端攀升，氟硅新材料、氢能、膜材料、无机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加速培育壮大，链条清晰、集约集聚、动力强劲的现代产业体系加速构建完善。省级以上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达 18 家，主要行业关键数控化率达 81%，工业化信息化融合指数增加至 73.6、全市第一，高新技术企业、市级以上研发平台较 2015 年分别增加 40 家、83 个，研发经费投入总量稳居全市前列，继“建筑之乡”“江北吨粮首县”再添“中国膜谷”国家级名片。小麦单产连续十年居全省首位，“三品一标”认证达 45 个，新建高标准农田 11.42 万亩，获评全国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累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2299.1 亿元，是“十二五”时期的 1.2 倍，稳居省建筑业十强县前列。

三是污染防治爬坡过坎，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树牢底线思维、强化命门意识、保持战略定力，以最大的决心、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举措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健全“全员环保”“刑责治污”机制，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深入推进“四减四增”行动，综合整治“散乱污”企业 2271 家，县域清洁取暖实现全覆盖。

大气主要污染物浓度、空气优良率较“十二五”末分别改善 20 个、16 个百分点。持续推进“三横五纵两湖六湿地”生态水系建设，累计治理河道 258.7 公里，建成湿地面积近 3000 亩，湿地日处理污水能力达 10 万立方米。马踏湖“治用保”流域治污经验入选中组部编选的《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改革发展稳定中攻坚克难案例》。

四是基础设施建设抢占先机，城乡发展日新月异。城乡融合发展迈出更大步伐，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68.6%，较 2015 年提高 7.43 个百分点。扎实推进“多规合一”试点，编制完成国土空间综合规划、县城总体规划等 15 个规划。城市功能品质和发展韧性显著提升，“两环九纵九横”大交通格局基本形成，投资 16.68 亿元实施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改造提升老旧小区 192 万平方米，客运中心、地下综合管廊等一批城乡基础设施建成投用，5G 网络覆盖城区，入选省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城市。乡村振兴蓬勃起势，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流转率达 80%以上，全面消除集体经济年收入 5 万元以下村，10 万元以上村达 90%以上，形成了业业兴、户户通、巷巷亮、家家暖、街街净、河河清、人人诚、村村安“八位一体”乡村振兴桓台样板。

五是民生社会事业用心用力，全面小康成色更足。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城乡低保标准较 2015 年分别提高 60%、112.5%，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 2010 年均实现翻番。城乡教育更有品质，以改革思维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与北京十一学校实现联合办学，新建、改扩建中小学 36 处，全面消除大班额，普及乒乓球、书法、游泳、音乐识谱特色教育，城乡教育资源更加均衡优质。群众健康更有保障，建立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体系，医共体建设覆盖镇村医疗机构，三级医院达到两家，308 处村卫生室全部达到市级规范化标准，全县人均预期寿命达 79.53 岁，较 2015 年提高 2 岁。社会文明更有内涵，新时代文明实践“个十百千万”桓台模式获中央文明办认可，入选全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县。安全发展更有高度，成功抗击“利奇马”台风，取得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重大战略成果，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扫黑除恶、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社会大局安定和谐。

六是政府自身建设水平强力提升，政务生态全面重塑。坚持以强有力的党建统领发展、推动落实，高质量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较真抓落实、激情创业争一流。严格依法履职，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扎实推进。系统实施政府机构改革、“放管服”改革、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等一揽子改革，改革活力竞

相迸发，营商环境系统优化，市场主体由 2015 年的 2.13 万户增加至 5.1 万户。主动接受县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23 件、政协委员提案 642 件，满意率达 100%。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政治生态更加风清气正。军民融合、民兵预备役、退役军人事务、审计、防震减灾、科协、妇女儿童、残疾人、红十字、扶贫协作等各项事业取得新成绩。

各位代表，刚刚过去的“十三五”，是桓台极为重要、极具挑战、极不平凡的五年，我们以从未有过的坚定、从未有过的底气、从未有过的清晰、从未有过的紧迫，一步一个脚印，一年一个台阶，闯出了新路子，干出了新天地，拼出了新境界，勃发出齐力共振、奋勇争先的良好态势。五年的光辉成就和非凡历程，充分展现了全县干部群众苦干实干精神和创新创造能力，极大增强了桓台人民的自信心和自豪感，显著提高了全县上下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必将激励我们百倍努力、奋勇前进！

五年发展，成之惟艰，五年耕耘，收获满满。这得益于县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得益于全县人民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得益于我们共同打造的最宝贵的“桓台情怀”“桓台担当”和“桓台力量”。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向省市驻桓单位，向驻桓官兵，向老领导、老同志，向在我县创业发展的投资者、建设者，向所有关心支持桓台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回顾“十三五”的发展，我们深深体会到：无论形势怎么变化，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是我们干事创业的第一坚守；无论挑战怎么复杂，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桓台高质量发展，始终是我们担当履职的第一要务；无论困难怎么叠加，坚持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对外开放，始终是我们攻坚克难的第一动力；无论任务怎么繁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桓台人民生活更美好，始终是我们永葆初心的第一目标；无论考验怎么严峻，坚持风清气正、精诚团结，始终是我们加压奋进、行稳致远的第一保障。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桓台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和矛盾，主要表现在：经济运行持续面临较大下行压力；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自主创新能力依然不足，优质平台和产业生态不够完善；资源要素保障趋紧，环境质量改善任重道远；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还不健全，社会民生还有很多薄弱环节；社会治理体系还不够完善；政府自身建设和政务服务效能还有较大提升空间，等等。对此，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加力予以解决。

二、“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桓台塑造新优势、谋求新突破、实现新发展的关键时期。根据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县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县政府制定了《桓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并已经印发大会，请一并予以审议。

今后五年，我们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贯彻省委“八大发展战略”、市委“六大赋能行动”，加快建设城乡一体、产城融合、开放共享、生态和谐的现代化宜业宜居城市，在新时代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作出“桓台贡献”、创出“桓台样板”。突出抓好九个方面：

一是突出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全力推动创新创业活力迸发。深化科教创新赋能行动，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激发人才创新活力，营造良好创新生态。规划建设科创新城，推动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桓台经济开发区“两翼”融合提升。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推动产学研深度合作，重点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构建全生命周期创新创业载体链条，促进各方面创新创造热情得到充分发挥。

二是突出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全力推动产业能级迈向高端。坚定不移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优化提升优势产业，创新发展现代服务业，推进建筑业转型提质，培优战新产业和未来产业，构建支撑多元、质效兼优的现代产业体系。聚焦氟、硅、膜、聚氨酯、无机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加快形成集群发展优势，打造新材料产业基地，建强“中国膜谷”。创新发展智慧产业，建设一批智慧园区、智慧平台、智慧企业，赋

能桓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是突出对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力推动对外开放持续扩大。坚持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快拓展对外开放空间，积极对融入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部署，大幅提升城市开放度和经济外向度，努力打造高水平开放型城市。持续深化省级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培育一批集聚效应明显、错位发展的专题园区，打造高能级发展平台。精准发力扩大内需，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高水平动态平衡。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四是突出统筹城乡一体发展，全力推动城乡品质实现跃升。坚持区域协同、城乡一体，构建形成“一核两翼引领、重点园区突破、地域特色鲜明、全域联动发展”总体格局，打造淄博北部经济重要增长极。扎实推进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立体化交通体系，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公共基础服务设施，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实现区域协调高质量发展。

五是突出农业农村现代化，全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桓台特色模式。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六是突出生态文明建设，全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守牢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纵深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完善环境保护体制机制，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高压态势。强化源头管控，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降低碳排放强度，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方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七是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推动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优化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推动教育高位优质均衡发展，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建设健康桓台，推动由基本民生向品质民生转变。

八是突出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全力推动文旅融合跨越发展。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行动，提高文明城市创建水平。深入挖掘地方特色文化内涵，大力发展特色文旅产业。实施文物保护传承发展工程。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

程，推动公共文化设施资源共建共享。

九是突出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推动治理效能更加彰显。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推动法治柜台、平安柜台、诚信柜台建设迈出新步伐。

“十四五”是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做好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必须遵循五大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推动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政治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用心用情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坚决破除一切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城市开放度、经济外向度，不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发展与安全两件大事，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三、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面对新发展阶段，我们要胸怀“两个大局”，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落实突破年”要求，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奋力开创柜台新时代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今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外贸进出口总额

和实际使用外资保持稳定增长；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7.5%；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实现上述目标，需要全县上下付出艰辛努力。工作中，重点做到“七个聚力突破”。

一、加力提速推进科教创新赋能，在淄博北部科创新城建设上聚力突破。构筑要素涌动的创新高地。加快推进县域南部与市中心城区、淄博科学城的对接融合，以 5G 场景应用体验区、新经济示范区、新业态活力区、创业创新引领区建设为先导，借势借力撬动 15 平方公里的科创新城加速崛起，打造集研发创新、生产性服务、大型会展与商务、科技创新公共孵化于一体的创智创新引擎。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用好用足研发经费加计扣除等政策，鼓励企业建立省外、海外研究院等“人才飞地”，与高校共建联合实验室等创新联合体，全面拓展创新圈层。力争新建省级以上研发平台 5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 60 家以上，研发经费投入占比达 2.8%，争创国家创新型县。营造风景独好的创新生态。搭建高能级创新体系，推动齐鲁创智谷、天齐创业园等创新创业平台专业化、精准化发展，完善人力资源、知识产权等配套服务，打造适应高端人才需求的高品质生活场景，构建“产业生产+生活服务+创新创业”的高能级生态圈。集聚五湖四海的创新人才。实施“十万大学生集聚”计划，深化落实“人才金政 37 条”“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八条”，新增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人选 8 人左右，新引进大学生 3600 人以上。尽心支持每一次创业，悉心呵护每一个创新，打造“近悦远来”的青年创业友好型城市。

二、加力提速推进产业中高端发展，在新型工业化强县建设上聚力突破。聚力产业升级强链提质。突出“五个优化”主攻方向，启动新一轮三年技改行动，大规模推动“上云、赋智、用数”，抓好 35 个市重点技改项目建设，力争新增省级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 2 家、智慧工厂 1 家、智能车间 12 个，为产业转型升级注入数智动能。全面推行“链长制”，实施补链延链强链工程，聚力打造聚烯烃、膜材料、聚氨酯等 7 个优势产业链群，力争“四强”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 1 个百分点。加快建筑业供给侧改革，推动“标准化设计+工厂化制造+装配化施工”全链条发展。聚力新经济全面起势。紧盯前沿集结新产业、布局大未来，培育引进亿华通、美国空气化工、易华录、紫光等一批龙头企业“IP”，推出马踏湖氢能示范应用小镇、直播基地等一批新经济应用示范场景，重点支持燃料电池发动机、氢能源综合利用、流程工业互联网、5G 产业联合创新中心等项目建设，推动氢能、新一代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集群发展，全力

在新赛道上跑出加速度。聚力园区平台提效赋能。举全县之力推动两家省级经济开发区突破发展，聚焦开发区主责主业，集中精力、集聚资源、集成优势发起项目招引建设强大攻势，加快推进能源中心、仓储物流中心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以竞争性机制和市场化手段促进实质化、规范化运行，全力打造动能转换的主阵地、稳增长的“硬支撑”。齐鲁创智谷加快二期工程建设，力争入驻企业达 200 家，争创国家级广告产业园。膜产业示范园、新材料产业园建成投用，规划建设聚氨酯产业园、氢能产业园、淄博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基地数字产业园，优化“园中园”功能布局和运营管理，打造有龙头企业、有主导产业、有投资运营、有服务体系、有产城融合的“价值创新园区”。聚力“中国膜谷”做大做强。充分发挥“中国膜谷”品牌集聚效应，加快推进“一谷三区五基地四中心”产业布局，突出抓好天津大学气体分离膜、天津工业大学纳滤超滤膜等项目建设，拓展膜材料、膜制品、膜装备、膜工程与应用等产业链条，推动膜产业全链条、集群式发展。建强用好东岳国家重点实验室，加快膜产业研究中心、膜检验检测中心、中国膜博物馆建设，高规格举办第四届膜产业“马踏湖”高峰论坛、全国膜科学技术报告会等展会活动，创建国家级膜产业示范区。聚力市场主体培优壮大。实施企业培育工程和品牌强基工程，支持东岳集团等大企业平台化发展，年内培育“独角兽”“瞪羚”“哪吒”等新物种企业 5 家，新增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5 家。开展“企业金融服务行”活动，集聚更多优质金融业态，引导企业加大直接融资力度，力争新增上市企业 2 家、挂牌企业 10 家。始终与广大企业守望相助、命运与共，让企业在桓台没有难办的事、没有难解的题，让企业家在桓台格外受尊重、处处有地位。

三、加力提速推进稳投资、扩内需、促开放，在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上聚力突破。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创新重大项目落地推进机制，集中抓好总投资 361.6 亿元的 84 个产业升级项目、总投资 91 亿元的 25 个前沿引领项目、总投资 59.6 亿元的 5 个重大平台项目、总投资 171.4 亿元的 50 个社会民生项目，保持全市领先位次。深化“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用好 938 亿元年度区域授信，推动资源要素向高产区域、高端产业、优质企业集聚。紧盯新经济、新基建、补短板等重点领域，策划储备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关键项目。充分释放消费潜力。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大力挖掘和培植消费热点，高标准建设 2 个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培育 3 家夜间经济新业态示范企业，布局无人超市、智慧售货机等零售终端，打造城市消费新场景。大力推进山东高速物流园、恒兴智慧物流园建设，壮大天齐汽车博览园等现代服务业园区，促进商品双向循环流通。坚持以文

塑旅、以旅彰文，实施“文化和旅游+”工程，推动跨界融合发展和数字化建设，举办文化惠民消费季，推出一批特色精品线路，塑造桓台文旅品牌新优势。持续深化对外开放。主动对接融入“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以及省“一群两心三圈”区域布局，积极融入淄博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强化区域协调联动，拓展对外开放新空间。提升“引进来”成效，用好平台、协会、基金、专业机构、龙头企业招商等模式，围绕高端绿色化工、新材料、氢能等优势特色产业，大力引进“链主”企业和延链补链项目，力争到位省外资金 40 亿元以上。扩大“走出去”步伐，大力发展外贸综合服务、跨境电商、境外网络营销等新业态，年内引进 2 至 3 家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跨境电商平台，鼓励外贸企业开拓内销市场，支持企业抱团“出海”发展。

四、加力提速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上聚力突破。坚持以数字化赋能农业全产业链条、农村各领域、农民新生活，实施乡村振兴攻坚行动，加速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推进与阿里、京东等行业龙头和平台企业合作，推动泓基现代高效数字农业、博信数字化良种生产基地、麦吉邦农业数字化供应链等数字项目建设，整建制推进益农信息社建设，打造安全可靠高效的“智慧农业”体系。严格耕地保护，扎实推进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建成 3.42 万亩高标准农田，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99% 以上，筑牢粮食安全底线。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土地流转率保持在 80% 以上，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努力让每个村都有一个发展致富的产业。完善现代农业经营生产体系，强化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推动农产品差异化、品牌化发展。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优化提升农村道路 22 公里，创建美丽乡村省级示范村 3 个，推进 3 个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建设。深化省财政金融政策融合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度试点县建设，力争 50 家企业登陆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桓台乡村振兴特色产业板”。全域推广徐斜村“党建+网格”积分制管理模式，走好乡村治理“善治”之路。

五、加力提速推进城市提级扩能，在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上聚力突破。深入推进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和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推动更加均衡协调、更具品质活力的城乡融合发展。科学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积极推进与市主城区协同联动发展，完成城市总体设计，精心布局未来发展空间。对接全市“两环五射线”城市快速通道规划布局，突出抓好上海路北延（寿济路至 S29 连接线）、小清河淄博港荆家作业区等项目建设，打造“公铁水”联通联动的大通道。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完成 35 个老旧小区改造，新建高温水供热管网 60.5 公里，以

功能品质重塑引领城市迭代升级。高标准打造全域公园城市，实施城市视觉品质提升工程，深入推进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行动，全面实施垃圾分类，扮靓城市新颜值。布局更多青年人喜闻乐见的动感地带、时尚空间，引进承办迷笛音乐节等时尚节会，高水平举办国家级环马踏湖轮滑马拉松大赛、全县第十一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等赛事活动，打造一批流量丰沛的城市“网红标签”，塑造品位品质、多彩活力之城。构建更加完善的新型智慧城市体系，让城市更加智慧、更有温度。

六、加力提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美丽桓台建设上聚力突破。高质量推进各级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刑责治污多管齐下，做实用好“全员环保”机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排污和环境污染行为，保持环境监管高压态势。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煤电机组整合提升、清洁能源替代、工业余热回收利用等“六大能源工程”，实现全县煤炭消费总量和比重双下降。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扬尘精细管控、运输结构优化等“六大减排工程”，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持续开展地下水监测保护和化工园区地下水常规检测，构建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监管体系，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确保主要河流断面 COD 和氨氮稳定达到Ⅳ类水体要求。完成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完善提升生态水系功能，深化河（湖）长制，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擦亮“北国水乡”生态名片。建立大气污染治理激励约束机制，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完善节能减排价格形成机制，推动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

七、加力提速推进品质民生建设，在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上聚力突破。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人物同查、同检、同防，强化重点人群、重点场所管控，完善县镇村三级预防控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监测体系，时刻保持临战状态，坚决做到“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建立健全动态监测、即时帮扶长效机制，着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落实稳就业政策，优化提升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年内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759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下。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健全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水平，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 60% 以上。构建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提高孤儿、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织密“一老一小”保障网。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加快红莲湖学校、东和嘉园小学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红莲湖南部区域和东部城区教育资源优化，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5 处，扶持

农村学前教育发展。加快推进“健康柜台”行动，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建成云医院平台，远程心电、远程影像诊断实现基层医疗机构全覆盖。推广医养结合“两院一体”模式，加快县医养结合保健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强文物保护传承，丰富各类文化活动，优化提升城市书房书吧、农家书屋，构建县镇村三级全民阅读体系，打造“15分钟阅读文化圈”。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强化普法依法治理，深化网格化管理服务，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退役军人安置、管理服务及国防动员工作。抓好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柜台建设，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智慧平安园区、安防小区创建，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持安全生产高压态势，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民之所盼，政之所向。在广泛征集建议、科学论证的基础上，遴选了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12个候选民生实事项目，提交本次人代会票决。这些项目主要涉及惠民奔康、百姓安居、医疗健康、教育文体、社会保障、道路交通等方面，本次大会票决确定后，我们将严格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主动接受县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监督，确保实事办好、好事办实。

四、努力建设阳光高效的法治政府

坚持把人民满意作为不懈追求，践行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理念，强化平台思维、生态思维，努力建设阳光高效的法治政府。

忠诚坚定，始终做到从严治政。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自我加压主动干、舍我其谁忘我干、担当作为创新干，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要求落地落实。

厉行法治，始终做到依法行政。强化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让循法治、重诚信、守契约成为风尚，让所有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正当权益依法得到保障。严格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意见。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大力推进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担当履职，始终做到高效施政。奏响落实突破主旋律，政府班子成员带头迎风出列、迎难而上，拿事当事干，引领各级以“第一力度”狠抓“第一要务”，争当“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深入推进“放管服”“一次办好”改革，更加注重“用户思维、客户体验”，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做到位，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金字招牌”。

遵规守纪，始终做到廉洁从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花钱必问效、无效即问责，把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以政府的“紧日子”换取人民群众的“好日子”！扎实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驰而不息正风肃纪，抓铁有痕惩贪治腐，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查处各类违规违纪行为，打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良好生态。

各位代表，新目标承载新梦想，新征程充满新希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桓台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勤勉奋进，为开创桓台新时代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附件 1

《政府工作报告》名词和专用词组解释

P₃ “六稳” “六保”：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P₃ “四新” 经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P₄ “四强” 产业：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产业。

P₄ “四上” 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P₄ 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工信部出台《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制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国家标准，遴选部分企业贯彻实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引领企业打造和提升信息化环境下的竞争能力。

P₄ 省“十强” 产业：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服务五大优势传统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五大新兴产业。

P₄ 专精特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

P₄ 瞪羚企业：创业后跨过死亡谷，以科技创新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支撑进入高成长期的中小企业。

P₅ 齐惠保：由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指导、淄博银保监分局监督，腾讯微保作为支持平台，联合多家保险公司，为淄博人民量身定制的普惠型医疗补充保险。

P₅ “5+N” 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5”，一个农家书屋、一处文体活动室、一套文化活动器材、一个文体小广场、一名专职文化管理员；“N”，一个村史馆、一个群众文化品牌、一部文化宣传片等内容。

P₇ 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P₇ 四减四增：调整产业结构，减少过剩和落后产业，增加新的增长动能；调整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增加清洁能源使用；调整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

P₇ “三横五纵两湖六湿地”生态水系：“三横”，引黄北干渠、引黄南干渠、孝妇河；“五纵”，乌河、东猪龙河、涝淄河、西猪龙河、大寨沟接长段；“两湖”，马踏湖、红莲湖；“六湿地”，乌河入湖口湿地、猪龙河入湖口湿地、孝妇河入湖口湿地、邢家人工湿地、三岔湾人工湿地、乌河河道走廊人工湿地。

P₈ 多规合一：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个规划融合到一个区域上，实现一个市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解决现有各类规划自成体系、内容冲突、缺乏衔接等问题。

P₈ “两环九纵九横”大交通格局：“两环”，城区外环、大外环（东外环—黄河大道—西外环—北外环）；“九纵”，自东向西依次为：东外环、官红路、少海路、唐华路、东猪龙河绿道、周荆路、西外环、滨莱高速、高淄路；“九横”，自北向南依次为：小清河南路、起马路、北外环、诸顺路、耿焦路、桓台大道、寿济路、果里大道、黄河大道。

P₈ 医共体：以县级公立医院为主体，纵向联合乡镇卫生院和村级医疗卫生机构，构建三级联动的县域医疗服务体系。

P₉ 新时代文明实践“个十百千万”桓台模式：“个”，一个主题“我为群众（服务对象）解难题”；“十”，一个中心九个分中心；“百”，344支志愿服务队；“千”，千余名专职管理员；“万”，八万名志愿者。

P₁₂ 省委“八大发展战略”：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海洋强省、三大攻坚战、军民融合、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区域协调发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P₁₂ 市委“六大赋能行动”：产业赋能行动、科教创新赋能行动、金融赋能行动、改革开放赋能行动、文化赋能行动、生态赋能行动。

P₁₇ 五个优化：优化提升技术工艺、优化拓展产品体系、优化提高产品质量、优化完善产业链条、优化提升经济效益。

P₁₈ “一谷三区五基地四中心”产业布局：“一谷”，中国膜谷；“三区”，北片区（膜与膜材料制品分区）、南片区（膜装备分区）、东片区（膜科技创新分区）；“五基地”，膜基础材料产业基地、膜制品产业基地、膜装备产业基地、膜配套产业基地、科创基地；“四中心”，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科技成果孵化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科技合作与培训中心。

P₁₈ 独角兽企业：成立不超过十年，企业估值超过十亿美元的未上市创业企业。

P₁₈ **哪吒企业**：成立时间三年内，A 轮（含）前就已获得 1 亿元人民币以上融资的创新创业企业。

P₁₉ **“一群两心三圈” 区域布局**：“一群”，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山东半岛城市群；“两心”，支持济南建设国家中心城市、青岛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三圈”，推进省会、胶东、鲁南三大经济圈一体化发展。

P₂₁ **两环五射线**：“内环”，鲁泰大道、宝山路、昌国路、原山大道；“外环”，黄河大道、鲁山大道、淄河大道、姜萌路；“五射线”，张周路连接周村、上海路北延连接高青、柳泉路北延连接桓台、张辛路连接临淄、北京路南延连接淄川和博山。

P₂₁ **六大能源工程**：外电引入、清洁能源替代、新能源倍增、煤电机组整合提升、智慧能源改造、工业余热回收。

P₂₁ **六大减排工程**：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

P₂₂ **河湖“清四乱”**：清理整治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河湖管理保护突出问题。

P₂₃ **医养结合“两院一体” 模式**：医疗机构内设（托管）养老机构，或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两个机构“一套班子、两块牌子，一个法人、独立核算”，通过两院优化整合、医疗养老融合，构建医、养、康、护为一体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实现老有所养、病有所医的目标。

附件 2

2020 年桓台县经济社会发展荣誉榜

综 合

全国县域经济综合竞争力百强县

中国创新百强县

中国未来投资潜力百佳县市

中国综合投资热力百佳县市

中国综合生活质量百佳县市

全国政府采购百强县

全国统防统治百县

国家卫生县城

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

全国老年太极拳之乡

山东省建筑业十强县

省级创业型城市

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县

山东省双拥模范县

山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县

经济开发区、镇（街道）、村（居）

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入围 2020 年中国化工园区潜力 10 强，获评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东岳化工产业园获评山东省化工行业示范园区

创智谷获评省级广告产业园

马桥镇、荆家镇、起凤镇获评国家卫生乡镇

索镇获评省级文明镇

马桥镇获批山东省第二批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示范创建镇

新城镇、荆家镇获评省级耕地保护激励镇

果里镇后鲁村获评第二批国家森林乡村

田庄镇甸北村、马桥镇后金村获评省级文明村

唐山镇后诸村，新城镇城南村，荆家镇崔家村，起凤镇辛泉村、乌东村、起南村获评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唐山镇后诸村、西莫王村，田庄镇胡中村，马桥镇后金村，起凤镇鱼龙三村获批山东省第二批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示范创建村

唐山镇后诸村、王茂村，新城镇河南村、崔楼村，马桥镇北岔村、祁家村、后薛村，荆家镇高王村、姬桥村、崔家村，起凤镇华沟村获评省级乡土产业名品村

城区街道兴华社区获评省级文明社区

城区街道锦秋社区、紫悦城社区获评省级“四型就业社区”

城区街道东岳国际社区获评山东省理论宣讲基地

城区街道紫悦城社区获评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唐山镇第二小学获评 2020 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起凤小学获评 2020 年度全国青少年人工智能活动特色单位

起凤中学获评山东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山东省乡村温馨校园建设优秀案例学校

索镇卫生院获评全国“敬老文明号”

起凤镇中心卫生院、果里镇中心卫生院获评山东省卫生先进单位

县直部门（单位）

县公安局获评公安部公安移动应用创新专项工作优秀成果三等奖

县财政局获评全国政府采购百强县突出贡献单位

县发展改革局获评全省优秀价格监测定点单位

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获评山东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

县公安局获评山东省公安系统先进集体、山东省离退休干部工作先进集体、全省公

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全省公安机关三年禁毒人民战争 2020 年度成绩突出集体，山东公安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县财政局获评山东省攻坚克难奖先进集体、山东省财政系统先进集体

县交通运输局获评山东省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2020 年全省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成绩突出集体

县水利局获评山东省水利系统先进集体

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疾控中心获评山东省卫生先进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获评山东省药品安全监测工作先进单位

县农机事业服务中心获评 2020 年度全省农机推广工作先进单位

桓台一中获评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国儿基会青少年健康与发展项目健康促进学校、第 37 届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山东赛区）金牌学校

城南学校获评 2020 年全国青少年校园篮球体育传统特色学校

桓台一中附属学校获评 2020 年全国青少年校园冰雪特色学校

桓台二中获评山东省青春健康教育示范基地

渔洋中学获评全省农村和城市社区基层干部学历教育先进单位

县实验中学获评山东省第二批教育信息化示范单位

县实验小学获评第二届山东省文明校园

县第二小学获评山东省卫生先进单位

齐韵韶苑幼儿园获评 2020 年全国足球特色幼儿园

县医院入围中国医院竞争力县级医院 500 强

县妇幼保健院获评三级乙等妇幼保健院

王渔洋故里景区获评中国文旅融合示范景区

王士禛纪念馆获评 2020 首届山东省研学旅行创新路线设计大赛优秀奖、第一批“山东省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

企 业

金诚、汇丰入围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石油和化工民营企业百强、中国对外贸易 500

强民营企业

金诚、汇丰、博汇入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

金诚、汇丰、东岳、海力化工入围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综合类企业）

金诚获评 2020 中国智慧经济十大标杆企业

汇丰入围中国制造企业 500 强

东岳有机硅入围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独立生产、经营企业），获评第五批绿色工厂

天齐集团入围 2020 年中国承包商 80 强，获评 2020 年全国建筑铝合金模板行业品牌企业、2020 年全国建筑周转物资与装备产业质量服务品牌企业

中汇物流获评 2019—2020 年度中国化工物流行业百强企业（综合服务企业）

汇丰、华夏神舟入围 2020 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榜

中保康获评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晨钟机械获评中国轻工业装备制造行业五十强企业、中国制浆造纸机械行业十强企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宝恩集团获评全国轻工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全国轻工业企业管理创新先进单位

黄河龙集团获评 2020 年放心酒工程示范企业

长江粮机获评第二批全国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

金诚、汇丰、博汇、天齐入围山东省民营企业 100 强

金诚、汇丰、博汇、东岳有机硅入围 2020 鲁企 300 强

汇丰、东岳高分子、东岳有机硅入围山东民营企业品牌价值 100 强

汇丰获评山东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

东岳集团入围山东省新材料产业民营企业 10 强

海益化工入围 2020 年山东省化工发展潜力五十强

天齐集团入围山东省建筑企业综合实力 30 强

东岳有机硅获评 2020 年度山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泰宝集团、德信联邦获评 2020 年度山东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森荣新材料、黄河龙生物获评 2020 年度山东省瞪羚企业

创尔沃热泵、晨钟机械、领军智能、汽车弹簧厂、泰禾环保、义丰环保、汇捷化工、

语嫣丹青、凯越电气获评 2020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天齐集团、东岳未来氢能、华夏神舟、晨钟机械、泰宝防伪、寻声科技、泰禾环保、长江粮机、晶辰环保、领军智能、宝晶新材料、汇捷化工、齐林贵和热电、长江国粮、稷丰粮油、德利诺生物、聚泰泵业、海顺新材料、尚牛智能、凯瑞达新能源、瑞祥环保、青庐教育、翼云科技、思睿环境、亿佳缘纸业、众诚新能源、荣胜节能科技获评山东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

东岳高分子、东岳有机硅、华夏神舟获评山东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

万吉塑胶、国源电缆、尚牛智能、新昊化工获评山东省第五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晨钟机械、泰禾环保、中保康获评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企业

中保康、汽车弹簧厂获评省第二批“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试点示范企业

新城建工获评第一届山东省建设工程 BIM 成果竞赛暨“中建八一”杯竞赛二等奖

天齐集团获评“鲁班奖”1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1 项、“泰山杯”工程 1 项；新城建工获评“泰山杯”工程 1 项；万鑫安装获评“鲁安杯”工程 1 项；东泰工程获评“泰山杯”工程 1 项、山东省优质结构工程奖 3 项

桓航物业、润邦生态获评省级扶贫龙头企业

新城细毛山药合作社获评全国最美绿色食品企业、“好品山东·乡村名品”特色基地

利众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获评全国优质产品诚信示范社、第二批全国统防统治星级服务组织

黄河龙生物、天马农业科技获评第八批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梨花面业获评山东省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

天马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获评 2020 年山东省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

东孙绿海四色韭黄农民专业合作社、润邦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天马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利众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盛源农业病虫害综合防治农民专业合作社、锦绣农机专业合作社、翠润泽芦苇专业合作社、科信农业专业合作社、众鑫农业专业合作社、田予农机专业合作社、盛邦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专业合作社、长江粮食专业合作社、大寨农业专业合作社获评 2020 年山东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淄博沅亿农场、绿波家庭农场、齐乐家家庭农场、茂兴家庭农场、乐鑫家庭农场、健农家庭农场、光辉家庭农场、延波家庭农场，云峰家庭农场、德宝家庭农场获评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实施意见

桓政发〔20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精神，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1〕3号），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的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为本、系统治理，政府主导、社会协同，依法管理、创新驱动，预防为主、强化基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着力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到2022年，完善平战结合、科学高效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构建体系健全、功能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全县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进一步明确关于公共卫生法律法规的普法清单，加强普法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公共卫生法治意识。（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司法局、县应急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改革完善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完善疫情防控主题信息资源库。以传染病为重点，优化哨点监测布局，扩展疾病监测种类。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加强对相关数据的实时监测和动态分析，提升公共卫生风险评估、预警能力和疫情防控、处置能力。加强信息人才培养，保障全县公共卫生体系等信息化支撑工作。（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三）改革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决策指挥体系。坚持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在县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健全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完善监测、预警、决策、处置全链条响应机制，加强日常重大疾病防控和重大风险会商研判，协调解决重点问题。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事件协调统一、上下联动机制，完善决策指挥体系。（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委编办、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四）改革完善公共卫生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修订完善《桓台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不同阶段的应急响应措施，提升应急应对能力。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县、镇部门联动，加强日常演练，完善跨部门、跨领域的联防联控机制。以社区（村居）为单位，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实行网格化管理，筑牢群防群治防线。（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委政法委）

（五）改革完善公共卫生预防控制体系。

1. 强化县疾控机构建设。县疾控中心全面强化疾病预防和控制、健康危害因素检测与干预职能。优化县疾控中心设置与职能，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占比。推动疾控与临床紧密结合，提升对全县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的业务管理能力。县疾控中心要加强预防医学科学研究，提高对重大疾病防控的应用性技术研究水平。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管理的组织实施、指导评估，推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力争利用3年时间，全面建成专业化、现代化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满足《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27-2009）、《山东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以及实验室配备标准要求。县疾控中心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具备开展新冠病毒、流感病毒、肠道病毒和艾滋病病毒等常见病原体的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能力。强化学校卫生、职业卫生、食品卫生、环境卫生、放射卫生等公共卫生职能，提高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能力。全覆盖开展空气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和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饮用水监测以镇（街道）为单位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

2. 提升基层防控能力。镇（街道）要依托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公共卫生管理工作，支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落实网格化管理职责。将学校纳入防控中心场所，支持学校门诊建设，增强学校传染病、常见病的预防控制能力。在城区街道建设1处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筹规划社区卫生服务站管理。推进实现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房屋产权公有，支持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CT和建设具备隔离条件的发热诊室。设立基层首席公共卫生医师，通过“县管乡用”等方式，到2022年，为每个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1-2名专兼职公共卫生医师。新招入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医护人员，按照“县招镇管用”的原则，由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管理。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基金使用，提高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付比例，提升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水平，实现公共卫生服

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3.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坚持预防为主、全域创卫，依托县疾控中心加强爱国卫生专业技术支撑。持续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深入开展市场环境综合整治，规范市场管理秩序。到 2022 年，全县创建国家卫生镇比例达到 80%，省级卫生村比例达到 80%。（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城市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六）改革完善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体系。

1. 提升传染病救治水平。加强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专科能力建设，规范设置感染性疾病科门诊和病房，病房床位不低于 40 张。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及其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规范设置发热门诊，补齐实验室能力建设短板，全部具备微生物核酸检测能力。（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2. 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儿童、妇产、心理危机干预等专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高血液应急保障能力，全县至少设立 2 处献血点。优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布局，健全 120 急救体系，配备配齐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移动车载 CT 等必要设施设备，我县至少配备 1 辆负压救护车。（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3. 加强中西医协同。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西医协作机制。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把中医药参与诊疗方案制定、联合查房、多学科会诊、病例讨论纳入医院管理制度，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预防、治疗、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优势，建立健全中西医共同参与、优势互补、全程协作的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使中医药深度介入传染病防控和临床救治。（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

4. 完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机制。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分级分类免除医保支付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建立医保基金应急预付制度，在重大疾病防治应急预案启动时同步启动医保基金应急预付机制，确保不因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影响医疗机构救治，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完善全县城乡医疗救助

制度，全面提升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功能和医疗救助托底功能。完善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制度，年内实现异地住院联网定点医院镇（街道）全覆盖，全县异地住院联网医疗机构达到 31 家。（责任单位：市医保局桓台分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七）改革完善公共卫生人才保障机制。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大高端公共卫生人才引进力度，健全公共卫生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强卫生应急等复合型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充分发挥其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中的独特作用。推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编与空编补齐，严格落实最低编制标准，至 2022 年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空编率不超过 5%，优化县疾控中心职称岗位设置比例，高级以上专业技术岗位占比不低于 30%，中、初级按需设岗。各公立医院按照床位数核定公共卫生科的人员数，基层医疗机构按照服务人口数核定从事公共卫生人员数。加强现场流行病学和灾难救援应用型高端人才引进和培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工作需要，设置重点专业首席公共卫生医师岗位。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积极争取农村医学生公费订单定向培养名额，制定县域全科医生发展年度计划，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分配办法，对重点岗位进行倾斜，提高全科医生岗位吸引力，引导全科医生到基层执业。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医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32 号）要求，积极稳妥推进乡村医生参加养老保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一般应具备医学相关专业背景。（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

（八）改革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机制和应急预案，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物资纳入县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推进疾控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应急物资配备能力现代化建设。到 2022 年，建立以县政府应急物资储备为中心，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储备为补充，以医疗卫生机构实物储备、县内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企业产能储备为基础，以县慈善总会、县红十字会等组织接收社会捐助捐赠及家庭储备为补充，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均消耗医用物资上限不少于 1 个月进行物资储备，适时倒库更新，确保物资质量。（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应急局、县红十字会）

（九）改革完善公共卫生科研创新机制。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科学研究，在县科技

创新发展专项计划中，重点支持公共卫生领域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加快推动疫情防控、健康促进、临床诊治、医防融合、医疗装备、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关键技术突破与应用，发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医学院校、科研单位、医学平台及企业的作用，鼓励医防学研企合作，推动科学研究、疾病控制、临床治疗有效协同。（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十）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教育培训体系。加强与高等院校在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学科专业建设、培养预防医学—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加大卫生应急、卫生监督、现场流行病学和灾难救援应用型高端人才培养力度。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规范开设健康教育必修课程，到 2022 年，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75%。将公共卫生管理纳入县委党校主体班次教育培训内容，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专业能力水平。深入基层开展群众卫生应急知识培训，建设公众卫生应急教育培训基地，组织群众性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群众的卫生意识和自我防病能力。（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财政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强化在体系建设、队伍培养、机制改革等方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明确年度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建立督导机制，保障任务落地。（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

（二）强化项目支撑。按照整合协同、集约高效的原则，坚持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分阶段、分步骤实施一批重大工程 and 项目，提升公共卫生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三）落实经费保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纳入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提高公共卫生机构保障水平。调整医疗资源投入结构，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加大向基层转移支付力度，切实提高基层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四）深化宣传引导。开展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促进健康习惯养成，不断提升全民文明健康素养；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加强重大疫情舆情跟踪研判，主动发声，正向引导，依法追究借机造谣滋事者的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县公安局）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桓台建设的实施意见

桓政发〔20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山东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5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淄博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1〕5号），加快推进健康桓台建设，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普及知识、提升素养，自主自律、健康生活，早期干预、完善服务，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基本原则，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到2030年，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城乡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2岁左右，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165‰、3.3‰、7.1/10万、12.30%以下，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3.5人，主要健康指标达到或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全县人民健康。

二、主要任务

（一）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建立并完善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机制，调整充实县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开设电视、报刊等健康栏目，完善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传播机制。进一步加大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行动力度，巩固健康促进示范县创建成果。强化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健康教育与促进职能，建立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医务人员参与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的积极性。运用“两微一端”（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以及短视频等新媒体，开展健康科

普。完善医保支付政策，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和家庭签约医生团队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帮助人民群众学习、了解、掌握有关维持健康、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方面的知识与技能，提高自我主动健康意识。2022 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7%，2030 年达到 35%。（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县红十字会、县司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合理膳食行动。贯彻《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国办发〔2017〕60 号），组织开展“一评二控三减四健”行动，教育引导居民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意识。建立完善居民营养与健康监测机制，定期开展全县居民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状况、人群主要消费食物及地方特色食品成分监测，分析并预警影响人群健康的营养问题，提出针对性干预措施。完善社区公共营养和临床营养干预体系，开展中小学生、老年人、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合理膳食服务指导。（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按规定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建设一批体育公园、城市慢跑步行道绿道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进社区公共体育设施提升改造，实现百姓身边 10 分钟健身圈。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建立完善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的运动处方库，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实施特殊人群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分阶段、分步骤实施老年人、青少年、职工、弱势群体等非医疗健康干预。大力推动科学健身，推进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进基层，加大各级各类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结合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迎新年、全民健身月、全民健身日等主题系列活动，推广普及太极拳、健身气功等传统体育项目。创新组织形式，统筹赛事活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策划举办群众喜闻乐见、便于参与的网络“云赛事”活动，构建以全县全民健身运动会为龙头，具有我县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格局。2022 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0%、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 95%，2030 年分别达到 43% 以上、95%。（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总工会、团县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控烟行动。加强控烟宣传教育，提倡无烟文化，推进控烟履约工作。引导个人、家庭和社会充分了解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推进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2021年6月底前无烟机关、无烟学校和无烟医疗机构创建比例均达到90%，2022年底所有党政机关、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建成无烟机关、无烟学校和无烟医疗机构。加大烟草广告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建立监测评估系统，定期开展烟草流行调查。2022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达到50%以上，2030年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烟草专卖局、团县委、县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建设，依托城乡社区综治中心等综合服务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把心理健康知识多渠道融入群众文化生活，引导群众正确认识、识别、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提升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减缓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建立和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心理热线服务、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精神科治疗等衔接合作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模式。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队伍的专业化、系统化建设。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随访、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等服务，动员社区组织、患者家属参与居家患者管理服务。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加强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对社区康复机构的技术指导。（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县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加强与群众健康密切相关的饮用水、空气、土壤等环境健康影响监测与评价。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积极开展技能培训，提升全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环境健康风险评估

能力。设置监测点，开展大气污染对人群的健康风险评估、公共场所健康风险评估工作，为环境风险管理和健康管理提供依据。扎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城乡环境大整治行动，持续加大卫生城镇创建力度，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品质化水平。以“健康家庭”建设为抓手，积极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带动实施健康机关、健康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医院、健康食堂、健康社区等健康细胞工程，推进健康柜台和健康村镇建设，全力打造健康环境。（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局、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全面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通过组建妇幼健康服务联合体、专科联盟，促进优质资源下沉。深入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持续巩固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母婴安全五项制度。2022 年婴儿死亡率不超过 2.167‰、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不超过 3.6‰、孕产妇死亡率不超过 9.5/10 万，2030 分别不超过 2.165‰、3.3‰、7.1/10 万。加强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建设，认真落实产前筛查等出生缺陷三级防控措施。2022 年产前筛查率达到 85%、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9%，2030 分别达到 90%、99%。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开展关爱儿童健康生活进家庭、进社区、进托幼机构、进医疗机构的“四进”活动。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规范开展高危儿筛查、监测、干预及转诊服务。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强化培训与指导。加强儿童常见病防治，推广儿童疾病综合管理适宜技术。继续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继续实施城乡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工作，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2022 年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达到 83%，2030 年达到 92%。（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市医保局桓台分局、县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按照国家标准开足开好体育与健康课程，切实保证中小學生每天不少于 1 小时校园体育活动。2022 年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达到 1.5 小时，2030 年分别达到 100%、1.5 小时以上。坚持“教会、勤练、常赛”的体育工作模式，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养成终身体育意识。完善中小学卫生保健服务体

系，推动健康学校建设，引导中小学生树立正确健康观，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和有益于身心健康的锻炼习惯。2022 年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达到 75% 以上，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达到 85%，2030 年均达到 95% 以上。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卫生保健机构建设，按照标准要求强化人员和设备配备。实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开展分级分类视力健康服务与管理，探索建立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示范学校评选制度。2022 年全县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2030 年全县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完善学校传染病防控制度，规范落实防控措施。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将学校健康促进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和工作计划。2022 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 53% 以上，2030 年达到 65% 以上。（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局、团县委、县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完善职业病防治标准体系，引导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进行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研究制定桓台县行业领域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在全县造纸、化工、机械装备、建材（水泥、陶瓷、耐火材料、石材加工、石英砂加工等粉尘危害严重的行业）等行业领域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突出重点，强化监管，持续推进企业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及风险评估。健全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工程防护设施改造，落实职业健康管理措施，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完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扎实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建立统一、高效的监督执法信息管理机制。2022 年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明显下降，2030 年持续下降。（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科技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司法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县总工会、县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以满足全县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建立完善医养结合新机制，推进医养结合示范建设，努力打造服务模式智慧化、投资主体多元化、服务队伍专业化、服务流程标准化、服务品牌高端化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面向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

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功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所有常住老年人群。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融合发展，推动发展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服务，所有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就医绿色通道，二级以上公立中医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2022 年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 75%，2030 年达到 95%。（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三高共管、六病同防”医防融合行动。构建“三高共管”（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简称“三高”）协同服务与联合指导体系，实施“三高”精准连续管理。围绕“六病”（冠心病、脑卒中、肾病综合征、眼底病变、周围神经病变、周围血管病变等并发症，简称“六病”）强化专科能力建设，强化县级综合医院胸痛、卒中中心建设，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科、糖尿病足诊治专科、糖网病筛查、血液透析等特色科室建设，建立起区域内“六病”筛查与防治服务协作网。加强机会性筛查和行为管理，结合“一评二控三减四健”专项行动，指导“三高”高危人群和患者进行生活方式干预。依托县域 3 个医共体，建立以县疾控中心为健康管理技术支撑和管理主体、以医共体牵头医院为临床诊疗技术支撑、以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联系纽带、以家庭医生团队为基础网底的“三高”三级协同、医防融合的一体化服务体系，瞄准“三高”患者的发现、治疗、管理规范目标，建立区域“六病”预防、筛查、治疗、康复闭环管理路径，强化中西医协同，实现“三高”和“六病”全过程、全周期健康管理，推进全县整合型健康服务体系和分级诊疗格局建设。2022 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202.13/10 万、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70%以上、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70%以上；2030 年分别下降到 181.51/10 万、达到 70%以上、70%以上。（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局、县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癌症防治行动。健全完善癌症防治综合网络，支持县级医院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中心建设。完善癌症登记报告制度，提高癌症登记信息化水平和癌症监测数据质量。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加强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开展癌症机会性筛查。加强癌症规范化诊疗，强化癌症筛查、诊断、手术、化疗、放疗、

介入等诊疗技术人员培训，制定并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创新中医药与现代技术相结合的中医癌症诊疗模式。加强对癌症晚期患者管理，推进安宁疗护工作，提高癌症患者生存质量。（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县银保监组、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扶贫办、县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规范开展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健康管理，逐步建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监测体系。实行慢阻肺、哮喘患者生活方式干预处方制度，将危险因素评估与生活方式干预融入诊疗过程，实现慢阻肺的早诊早治率和规范化管理率。建立以健康查体、重点人群筛查和医院机会性筛查为主要途径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网络，将肺功能检查纳入 40 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格检查内容。加强各级医疗机构呼吸学科建设，制定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诊疗规范和质控标准，提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能力和救治水平。2022 年 70 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14.61/10 万以下，2030 年下降到 12.30/10 万以下。（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全面落实传染病和地方病各项防治措施，有效控制传染病传播流行。加大公益宣传，动员社会各界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全面实施病毒性肝炎各项防治措施，控制病毒性肝炎及相关肝癌、肝硬化死亡率。加大甲肝、乙肝疫苗接种率。对乙肝病毒携带孕产妇实施干预措施，阻断母婴传播，降低新生儿病毒性肝炎患病率。鼓励和支持对易感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开展动员检测和综合干预，遏制艾滋病性传播。加大对学生、老年人、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筛查力度，及时发现结核病人。实施结核病规范化诊疗和全疗程健康管理服务，保持肺结核发病率持续下降趋势。加强流感、新冠肺炎监测报告，准确研判流感、新冠肺炎疫情动态，及时发布流感、新冠肺炎疫情预警信息，提高流感、新冠肺炎疫苗接种率，做好人员聚集区域流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巩固地方病防治成果，落实健康扶贫相关政策，加强综合防治和分类救治。2022 年以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 以上。（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县扶贫办、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残联、团县委、县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重大疫情防控行动。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 坚持预防为主,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提高生物安全治理和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健全疾控机构和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 加强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职责和能力建设, 夯实联防联控基础。健全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 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紧急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健全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 建立平战结合、科学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责任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 县应急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编办、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县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实施“名医基层工作站(室)”行动。进一步升华延伸第一村医帮扶机制, 统筹城市优质医疗卫生资源, 继续选派名医专家和优秀年轻医生组成医疗服务团队, 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名医基层工作站(室)”,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对口帮扶。建立基层对口帮扶长效机制, 推动引领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健康服务水平。加快推动城乡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 使基层群众享有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 进一步提升群众看病就医的获得感。2022 年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到 27%, 2030 年下降到 25% 左右。(责任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 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扶贫办、县总工会、团县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智慧健康行动。借助人工智能和 5G 技术的发展与应用, 围绕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实现大数据、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健康管理、医疗卫生服务深度融合, 满足人民群众不同医疗服务需求。依托“健康淄博”一卡(码)通便民服务平台, 逐步完善服务功能, 统一建设互联网医院, 创建惠民效果佳、示范带动强、在全国领先的“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智慧医疗服务品牌; 完善医疗、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等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 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 搭建全县统一的新医疗基础设施平台——桓台县云医院平台, 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处方流转服务、健康管理服务、院外护理服务等各类“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 实现全县医疗卫生信息化能力在便民惠民和医疗协同层面的全面提升。(责任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中医药健康行动。发挥中医药在疾病治疗中的优势，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做优做强骨伤、肛肠、儿科、皮科、妇科、针灸、推拿以及心脑血管病、肾病、周围血管病等专科专病，建设中医药专科集群。发挥中医在健康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丰富中医治未病内容，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治未病签约服务；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太极拳、健身气功（如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推广体现中医治未病理念的健康工作和生活方式。提升中医药特色康复能力，依托现有资源布局中医康复中心，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在其他医疗机构推广中医康复技术，制定推广一批中医康复方案。促进中医药、中华传统体育与现代康复技术融合。大力开展培训，推动中医康复技术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2022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100%、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92%，2030年分别达到100%、93%。（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县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健康中国行动桓台推进委员会，统筹组织实施健康桓台建设的推进工作，分步骤、分阶段实施推进健康中国、健康山东、健康淄博和健康桓台建设。健全完善“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全社会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把实施健康桓台行动方案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要层层落实责任，逐级分解任务，科学制定目标，形成上下联动、相互配合的工作格局。各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健全领导推进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本地具体实施方案和计划，全面抓好任务落实。各相关责任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预防为主、防病在先纳入各项政策举措。〔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教育体育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分别负责〕

（二）注重宣传引导。把宣传融入工作各个环节，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普遍认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形成“健康桓台、人人行动、人人受益”的社会共识。把“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落到实处，形成自主自律的健康生活方式，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分别负责〕

（三）健全支撑体系。要加大投入力度，强化行动保障。创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融合各种创建功能，建立有效载体。发挥信息化赋能作用，创新服务模式，提高群众就医获得感。完善医疗保障制度，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发挥中医药特色优

势，鼓励医疗机构做好健康管理。充分调动社会组织、企业的积极性，发挥行业协（学）会作用，积极开展卫生技术评估。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体系，保障建设任务落实和目标实现。〔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市医保局桓台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分别负责〕

（四）强化测评督导。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围绕健康桓台建设提出的目标指标和行动举措，发挥第三方组织作用，对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年度监测评估，定期向健康中国行动桓台推进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将健康中国、健康山东行动、健康淄博和健康桓台建设有关要求纳入卫生健康综合督导事项，督导结果抄送同级地方党委组织部门，作为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教育体育局、县统计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分别负责〕

附件：健康桓台行动主要指标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健康柜台行动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基期水平	2022 年	2030 年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9.53 (2017 年)	80.33	82 左右
2	婴儿死亡率（‰）	2.168	2.167	2.165
3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75	3.6	3.3
4	孕产妇死亡率（/10 万）	12.14	9.5	7.1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92	95	95
6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42	3.45	3.5
7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7.49 (2017 年)	27	25 左右
8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9.11	27	35
9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实现	持续完善
10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实现	持续完善
11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8	40	43 以上
12	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	30	>50	>80
13	产前筛查率（%）	76.04	85	90
14	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77.46 58.69	83	92
15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9.52	99	99
16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22.5	≥53	≥65
17	全县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58.89	力争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	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序号	指 标	基期水平	2022 年	2030 年
18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时）	1	1.5	1.5 以上
19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75	≥95
20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85	≥95
21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100	100
22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	4.8	明显下降	持续下降
23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	43.48	75	95
24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0 万）	206.26	202.13	181.51
25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5.38	14.61 以下	12.30 以下
26	70 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0 万）	7.09	6.88 以下	6.74 以下
27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1.74	≥70	≥70
28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2.21	≥70	≥70
29	以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30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0；乡镇卫生院：100；村卫生室：91	100 92	100 93

备注：未写明年份的基线水平值，均为 2018 年数值。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桓政字〔2021〕2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发挥政府对土地市场宏观调控作用，强化土地供应管理，立足保护资源、保持发展、保障民生，优化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和空间布局，切实保障我县各项建设用地供应，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优化城市用

地结构，优先保护基本农田，保障生态用地，合理安排建设用地。通过科学供地，促进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持续优存量、扩增量，加快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二）基本原则

1. 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严格保护耕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力度和存量挖潜力度，加快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处置，优先供应存量建设用地，着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现土地集约、产业集中、发展集聚，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

2. 有保有压原则。优化土地供应结构，有保有压，优先保障民生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交通运输项目用地，合理确定城镇村建设新增用地，促进民生改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积极引导土地向重大项目、龙头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倾斜。

3. 城乡统筹原则。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坚持区域联动发展和城乡统筹发展要求，促进中心城区、重点园区、新农村协调发展，优化产业布局，着力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

4. 从严从紧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严格规范土地供应方式，严格土地使用标准，积极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二、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1 年桓台县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 174.3738 公顷。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1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4.8666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99.9435 公顷；住宅用地 24.9776 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24.0032 公顷，其他住宅用地 0.9744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1.391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33.1942 公顷。

（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按照桓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区位和标准，核减超标准用地，合理安排建设用地布局，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一般中小项目尽量使用存量建设用地，不占或少占新增用地指标。2021 年，县城中心城区土地供应量占全年土地供应总量的 14.45%；桓台经济开发区土地供应量占全年土地供应总量的 24.93%；东岳氟硅材

料产业园土地供应量占全年土地供应总量的 26.59%；马桥化工产业园土地供应量占全年土地供应总量的 34.03%。

县城中心城区范围划分为：索镇淄东铁路以西、耿焦路以南、大寨沟以北区域，唐山镇东猪龙河以东区域，唐山镇耿焦路以南区域。

桓台经济开发区范围划分为：索镇淄东铁路以东区域，果里镇。

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范围划分为：唐山镇东猪龙河以西区域，田庄镇、新城镇、荆家镇滨博高速公路以东区域。

马桥化工产业园范围划分为：马桥镇、荆家镇滨博高速公路以西区域。

马踏湖生态保护区范围划分为：起凤镇、唐山镇耿焦路以北区域，索镇淄东铁路以西、耿焦路以北区域。

三、政策导向

（一）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1. 坚持以新旧动能转换为引领，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突出“创新绿色、动能转换优存量、着眼未来、高端引领扩增量”，全面深化“六大赋能”。不断强化转型发展支撑，突出优质投资拉动，保障重大项目开工率和投资完成率。严格实行环境准入制度，坚决把严新建项目节能环保门槛，严禁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产业项目用地。

2. 保证重大基础设施和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公共服务、环境建设的土地供应，创造良好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运行和服务水平。优先确保水利设施、能源保障设施和节能设施的建设用地供应，适度加大城市交通用地供应，努力缓解城市交通压力；大力支持医疗、教育等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建设用地供应，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综合公共服务体系；合理保障生态工程建设所需用地，大力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宜居城市。

3. 稳定住宅用地供应规模。加快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确保保障性住房用地、棚户区改造住房用地、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三类用地”达到住房用地供应总量的 70%以上。积极化解房地产库存，严格限制高档住宅商品房项目建设用地供应，禁止别墅类建设用地供应。

4. 优先保证生态屏障用地，突出抓好马踏湖湿地生态保护与利用。马踏湖湿地作为区域性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定位为限制开发的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重点发展生态产

业和文化旅游业，逐步打造成为集湿地生态、休闲观光、文化展示、科普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家湿地公园。坚持“保护优先、科学恢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以生态治理为重点，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发挥湿地生态功能。同时，积极合理利用湖区自然和人文资源，推进马踏湖景区提升改造。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生态环境保护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为禁止开发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外允许配置适量服务设施，充分发挥马踏湖湿地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1. 严格保护耕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增长速度和规模，促进土地资源有效利用和可持续利用。严格按照市自然资源局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农用地转用规模、耕地保有量和耕地指标，从紧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报自然资源部预审并依法依规报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大力实施土地整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2. 促进工矿仓储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工矿仓储用地利用效率。严格执行工矿仓储用地标准和相关控制性标准，合理控制工矿仓储用地规模。工业用地项目提倡和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新建工业项目平均容积率一般不低于 1.0，建筑系数一般不低于 40%。

3. 加强土地批后监管，促进土地有效开发利用。持续加大执法监察和督查力度，建立相关职能部门相互协同配合监管机制，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运用行政手段、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确保土地有效开发利用。

（三）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

1. 建立健全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长效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运用土地价格调控土地市场，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建立统一、开放、规范、有序的土地市场体系。加大政府土地储备力度，完善土地一级开发机制、增强政府住房保障和调控市场的能力。

2. 严格落实工业和经营性用地招拍挂出让制度，实行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进一步加强划拨用地管理，严格控制划拨用地范围，逐步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范围。

3. 强化市场管理，严把投资准入门槛。及时更新城镇基准地价，发挥地价对土地市场的调控作用，有效利用经济杠杆将有限的土地资源配置到最需要的行业和部门，以

达到土地集约节约与高效利用的目的。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和质量。计划实施过程中，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简化审批程序，提高服务效率；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要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确保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健全土地储备运行机制，提高政府对土地供应的宏观调控能力。加大政府在土地储备开发和土地供应中的主导性作用，科学编制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和土地储备开发计划，完善土地储备开发运作模式，加大政府储备力度，充分挖潜存量用地，优先供应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土地。

（三）加强沟通和协调，建立计划实施联动机制。发改、工信、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交通、文旅、教育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及时协调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优化审批服务，开辟供地快速通道。加强规划设计、征地拆迁、房屋征收等前期工作协调沟通，确保计划顺利实施。

（四）严格供应计划执行，实施精细化管理。实施国有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的精细化管理，科学合理安排土地上市规模、结构、时序。研究完善多种市场调控措施，精准调控土地市场，稳定市场预期，确保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要加强供应计划管理，建立工作台账，严格按照供应计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加强对计划实施的动态跟踪管理，及时调度供地进度，确保重点项目用地及时落实到位，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做好存量住宅用地信息的公开工作。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执行的，要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五）建立计划执行监督和奖惩制度。加强土地用途管制，加大违法违规用地查处力度。建立用地公示制度，方便社会监督，确保重点项目用地及时落实到位，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六）实行土地年度供应计划编制长效机制。实行土地供应计划编制长效机制，合理预测，严格实施，及时调整。年度供应完成后，及时进行总结分析，为下一年度供应计划编制提供依据。

附件：1. 桓台县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桓台县 2021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附件 1

桓台县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小计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174.3738	4.8666	99.9435	24.9776	24.0032		0.9744	11.3919	33.1942		

附件 2

桓台县 2021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24.9776	24.0032		24.0032				0.9744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桓台县公共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桓政字〔2021〕26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收回桓台县公共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收回桓台县公共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唐山镇仁和村、古城村地段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9477.57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国有出让，批准文号桓国土（挂牌）〔2019〕4 号。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后纳入政府储备。

请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桓台县殡仪管理所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桓政字〔2021〕27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收回桓台县殡仪管理所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收回桓台县殡仪管理所位于唐山镇后大王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229.25平方米，使用权类型国有划拨，批准文号桓政土（划拨）〔2007〕8号。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后纳入政府储备。

请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收回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桓政字〔2021〕28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收回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无偿收回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地位于桓台县渔洋街3475号，占地面积10346.76平方米(合15.52亩)，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桓国用（2011）第G11223号，使用权类型：国有出让，用途：工业用地，该宗土地使用权收回后纳入政府储备，同时注销“桓国用（2011）第G1122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请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切实减轻群众殡葬负担，推动移风易俗，保障改善民生，根据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指导意见》（鲁厅字〔2019〕7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116号）文件，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费对象

下列人员死亡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 （一）具有桓台县户籍的居民；
- （二）尚未登记桓台县户口的新生儿及本市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
- （三）在本县救助管理机构死亡且经相关部门确认无法查明身份的受助人员；
- （四）驻桓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
- （五）本县公安部门认定的未知名尸体。

二、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

- （一）殡仪车遗体接运费（含馆外抬尸、消毒）；
- （二）3天内遗体冷藏费；
- （三）普通炉遗体火化费；
- （四）1年内骨灰寄存费；
- （五）馆内遗体搬运；
- （六）遗体验尸消毒；
- （七）普通骨灰盒。

以上发生的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在结算殡葬服务费用时直接予以免除，最高免除标准为每具 1440 元，如需要免费项目以外的其他服务（遗体整容、遗体告别、遗体铺花、礼厅设计、守灵护灵等）由丧事承办家属支付费用，殡葬服务单位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三、申请程序

经办人持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死亡推断书》）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到殡仪馆办理免费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免除手续，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原件，需要复印件存档的，由殡仪馆自行复印：

- （一）经办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 （二）本县户籍免费对象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
- （三）逝者为尚未登记户口的新生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需提供医疗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证明；
- （四）逝者为无法查明身份且在救助管理机构死亡的，需提供救助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
- （五）逝者为驻恒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的，需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和逝者的身份证、学生证原件；
- （六）未知名尸体，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火化通知书。

四、结算规定

- （一）免费对象在户籍所在地殡仪馆发生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经殡仪馆审查确认后，根据免除项目和标准，在结算时予以免除；
- （二）在非户籍所在地殡仪馆火化发生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由丧事经办人预先垫付。自火化之日起 1 个月内，经办人持遗体火化证明、发票原件到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结算。

未发生的免除服务项目费用，不折现、不折抵。免除费用项目外的费用由逝者的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或相关单位机构负担。

五、监督管理

- （一）县民政部门、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殡葬惠民政策做好免除基本殡葬费用的组织实施和宣传工作；县民政、财政部门每年对殡仪馆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对不按规定办理免除费用申请，故意拖延办理造成不良影响，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补助资金行为的殡仪馆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免除费用的，给予批评教育，依法追缴骗取费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按照价格管理部门核定价格计算。因政策调整、市场价格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免除费用标准的，经县发改部门核定收费标准，由县财政、民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六、其他

本通知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通知施行以前按照原政策执行。

- 附件：1.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申请表
2.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汇总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申请表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逝者姓名			户籍地址			工作单位	
年 龄		性别		身份证号			
免除项目	遗体接运 (含抬尸、验尸消毒)		冷藏	遗体火化	骨灰寄存	骨灰盒 (100 元内)	合计
免除金额							
免除金额 (大写)							
丧 事 经办人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与逝者关系		联 系 电 话			签 字	
殡仪馆 经办人	(签字) 年 月 日		殡 仪 馆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说 明	1.此表由殡仪馆据实填写,经办人签字,弄虚作假者追回费用,并追究责任。 2.未发生的免除项目不折现、不折抵。 3.此表一式三份,殡仪馆存档、民政审核、申请财政资金各一份。						

附件 2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汇总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逝者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代码	火化日期	免除项目及金额						申请表编号	备注
						接运(含抬尸、验尸消毒)	冷藏	火化	骨灰寄存	骨灰盒	合计		
免 除 金 额 合 计													
填报单位意见		(盖章)			县民政部门意见		(盖章)			县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人员类别代码：1.桓台县户籍居民；2.未登记户口新生儿及福利机构抚养儿童；3.救助管理机构死亡受助人员；4.驻淄大中专学生；5.未知名尸体。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推行行政指导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本实施方案所称行政指导，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基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在行政相对人的同意或协助下，适时灵活地采取指导、劝告、建议等非强制性方法，引导行政相对人做出或不做出某种行为，以有效实现行政管理目的、不直接产生法律效果的行政活动。

行政指导作为一种柔性、灵活和有效的新型行政管理方式，可以大大减少行政相对人由于不熟悉法律法规政策而造成的违法违规等失当行为，从而减少行政处罚、减少行政争议、提高社会运行效率、降低运行成本、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对打造服务型政府形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基本原则

（一）合法原则。行政指导的工作内容和实施方式应当在法定职责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不得侵害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二）自愿原则。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指导应当以行政相对人自愿为前提，能够被当事人认可。不得采取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等方式迫使行政相对人接受行政指导，不得因行政相对人拒绝接受行政指导而对其采取限制权利、增加义务或者加重行政处罚等措施。

（三）合理原则。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优先采取行政指导的方式实现管理目的，采取的方法应当必要、适当。

（四）公正公开原则。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指导的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应当公开。实施行政指导应当公平地对待行政相对人，相关条件基本相同的情况下，应当实施相同或者类似的行政指导；不得为了个别行政相对人受益，而损害公共利益或其他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五）便民利民原则。实施行政指导应当针对不同事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优质便利服务。实施行政指导要兼顾社会效果和个人权益，做到既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管理秩序，又能使行政相对人受益。

（六）效能原则。实施行政指导尽量做到简明高效，以最小的投入取得最大效益。将效率和效益作为衡量行政指导的标准，不得开展无实效或者无实质内容的行政指导，不得给行政相对人带来不必要的负担。

三、实施方式

各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具体行政指导时，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工作方式。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指导，以下行政指导方式供各部门参考：

（一）政策指引。行政执法机关利用掌握行业政策的优势，通过信息公开等积极引导行政相对人有效参与市场竞争，规范企业经营行为。

（二）意见建议。行政执法机关根据管理职能和专业知识，为行政相对人“出主意、提建议”，引导其合法经营，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自身行为，促进健康发展。

（三）提示提醒。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对于行政相对人可能出现行政违法、民事侵权或者违约等问题的，可以制定行政指导意见书，提示其及时纠正。根据群众投诉举报情况和日常执法数据分析等，对某些时段、某些领域违法频率高或者可能

发生违法行为等情形的，及时向行政相对人宣传、解释法律法规，告知管理要求，提示、提醒其按照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履行义务，加强自律，最大限度的减少违法违规行为。

（四）劝导警示。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情节轻微、无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根据本部门梳理的“不罚清单”和“减罚清单”，告知其立即纠正违法行为，规劝其承诺不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五）示范引领。行政机关通过给予行政相对人表扬鼓励等，引导其从事某种特定活动，达到管理目的。

（六）案件回访。行政执法机关对重大执法案件或者在一定范围、一定领域具有普遍影响的案件，定期或者不定期地进行回访，指导整改。同时举一反三，发布典型案例，指导行政相对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和目录清单阶段（2021年5月10日之前）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制定本部门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落实措施，明确工作目标、要求、方法和步骤，制定完善行政指导程序和行政指导文书；参照本部门的权责清单，按照全领域覆盖的原则梳理编制行政指导事项目录清单。各部门行政指导实施方案、权责清单、指导文书等要在政府网站或通过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同时报送县司法局政府法治科和上传“淄博市涉企检查备案系统”中“行政指导专区”进行备案。

（二）学习动员阶段（2021年5月15日前）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组织全体人员特别是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指导工作的学习和动员工作，准确把握行政指导的内涵和精神实质，熟练掌握行政指导的方式和方法，转变管理理念，提高行政指导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要广泛开展行政指导宣传活动，调动行政相对人与行政机关双向互动积极性，使行政相对人自愿接受行政指导，为推动行政指导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三）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5月16日—10月15日并长期开展）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全面组织实施行政指导工作，将行政指导融入到行政执法全过程，贯穿在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各执法环节，做到行政指导在行政执法过程的全覆盖。要切实发挥部门内设法制机构作用，加强对本部门办理的行政指导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行政执法人员要发挥信息资源和专业优势，在各自执法领域开展行

政指导，做到善于使用行政指导开展工作。

在实施过程中，县司法局要承担起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监督职能，对本级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行政指导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并做好行政指导事项的备案审查工作。

（四）总结提高阶段（2021年10月16日—11月30日）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在11月底前对本单位推行行政指导工作进展情况、主要成效和经验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报告。并收集编写行政指导典型案例，供学习借鉴。对有助于实现行政管理目标且明显成效的行政指导行为，予以深化和提高，推动行政指导工作深入开展。对缺乏科学性或指导行为效果不明显的行政指导行为，必须进行调整或者取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体系。各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要切实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将行政指导作为加强管理的重要抓手。要建立“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重点抓、执法人员具体实施的工作体制机制。

（二）加大落实力度，稳步推进实施。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细化工作落实措施，做到行政指导具体化、规范化。要避免用行政指导代替行政执法，造成行政不作为或乱作为；要注意行政指导的合法适当，避免因行政指导产生行政纠纷，实现行政指导和规范执法协调推进。

（三）积极探索创新，务求工作实效。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积极探索开展行政指导的有效途径，创新工作思路，逐步完善行政指导工作机制。要加强学习培训，确保执法人员准确把握行政指导原则要求和方式方法，提高工作实效。

附件：1. 行政指导意见书（参考样本）

2. 桓台县××局行政指导目录清单（参考样本）

附件 1

行政指导意见书（参考样本）

××局指字〔2021〕 号

行政指导对象	公司名称/自然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我局依托行政管理职能，拟采取下列方式实施行政指导：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提示提醒□ 劝导警示□ 示范引领□ 案件回访□ 其他方式（ ）□ 行政指导是一种不具有强制性、无法律约束力的行政行为，你（单位）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是否接受，如果你（单位）同意，请与我局协力合作，以便行政指导工作顺利。 指导对象意见： _____ 签名（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行政指导人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行政指导内容	你单位存在问题： 行政指导意见：			

附件 2

桓台县××局行政指导目录清单（参考样本）

序号	行政指导项目	主要法规依据	责任单位	主要指导方式
1	登记许可行政指导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条例》等	登记注册科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2	信用监管行政指导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 例》等	信用监管科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示范引领
3	价格监管行政指导	《价格法》《价格管理条 例》等	价监科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提示提醒 示范引领
4	不正当竞行为 行政指导	《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反不正当竞争科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提示提醒 示范引领
5	直销活动、禁止 传销行政指导	《直销管理条例》《禁止 传销条例》等	反不正当竞争科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提示提醒 示范引领
6	网络交易监管 行政指导	《电子商务法》《网络交 易监督管理办法》等	网监科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提示提醒 示范引领
7	合同行为行政指导	《民法典》《合同违法行 为监督处理办法》等	市场科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提示提醒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2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政府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道路扬尘治理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7%，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

二、管理养护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全县农村公路，包括纳入建设规划和省级农村公路数据库并按照有关

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和村道以及桥涵、附属设施和安全设施等。县道是指除国道、省道以外的县际间公路以及连接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和主要商品生产、集散地的公路。乡道是指除县道及县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乡际间公路以及连接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建制村的公路。村道是指除乡道及乡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连接建制村与建制村、建制村与自然村、建制村与外部的公路，但不包括村内街巷和农田间的机耕道。

三、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系

（一）县级履行农村公路管护主体责任，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制定相关部门、镇政府农村公路管护职责任务清单和职责边界清单，纳入政府工作目标；推动管护新机制实施，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建立养护资金补助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将养护资金、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指导监督，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各镇政府落实本辖区农村公路管护责任；组织全县农村公路管护绩效管理工作。（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各镇政府）

（二）镇政府负责辖区内乡村道管护工作，指导和组织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村民委员会要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并交由农民承包；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引导村民参与。（县交通运输局，各镇政府）

四、进一步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三）建立政府投资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资金筹措机制，县政府每年将土地出让金收益的2%-3%、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和“一事一议”资金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按照省要求，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按照每年每公里县道10000元、乡道5000元、村道3000元标准执行，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全县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按照每年每公里乡道5万元、村道3万元标准予以补助，县道养护工程由县财政负担。各镇要将不低于上级配套资金用于辖区乡道、村道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要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列入年度财政计划，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养护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到位并按规定对社会

公开，接受监督审计。（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

（四）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

五、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五）县道大中修养护工程计划由县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编制，经县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并报市交通运输部门备案；乡道、村道大中修养护工程计划由镇政府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并由镇政府报县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大中修养护工程，应当实行工程监理和质量缺陷责任期制度，质量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县交通运输局，各镇政府）

（六）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县道的小修和日常养护工作；镇政府负责乡道、村道的小修和日常养护工作；村民委员会在镇政府指导下做好村道的日常养护工作。（县交通运输局，各镇政府）

（七）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择优选取专业化队伍；小修及日常养护鼓励实行片区捆绑、条块打包；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县交通运输局，各镇政府）

六、健全农村公路管理长效机制

（八）全面推行以县政府负责同志为总路长的农村公路路长制。推广实行县、乡、村三级路长制，设立县、乡、村道路长，由县、镇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其中村道鼓励由所属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担任，各级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组织实施，对各级路长履职情况监督评估，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对各级路长提报问题的办理落实。镇政府负责推动落实乡道、村道管理任务，做好与县级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2021 年年底前，初步构建覆盖县、乡、村道的路长制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县交通运输局，各镇政府）

（九）建立农村公路管理部门协作机制。排查整治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中存在问题和安全隐患，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县交通运输局）。依法打击破坏

公路基础设施违法犯罪行为，查处农村公路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加大政府资金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投入，落实县级对养护工程、日常养护资金的投入比例，将路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障（县财政局）。开展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充分利用公路用地范围外两侧宜绿化地块进行绿化（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公路沿线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为主的规模以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整治（县综合执法局）。查处公路沿线工业企业污染物乱排放等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按职责对公路横跨的河道上下游乱采乱挖进行管理。（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及有关执法部门）

（十）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开展危险路段和桥梁集中整治，完善安保设施；加强路域环境整治；构建以质量为核心的养护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应急局，各镇政府）

（十一）强化法制和信息化建设。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完善路政管理体系，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坚持绿色集约、融合发展、智慧创新等理念，提升农村公路信息化、智能化管护水平。（县交通运输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各镇政府）

各镇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方案，报县交通运输局备案。建立完善工作评估机制，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县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日常检查与监督指导，每季度组织一次集中检查督导。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县农村推广“长者食堂”建设的 实施方案

桓政办字〔2021〕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不断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扩大农村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覆盖面，更好地满足农村老年人就餐服务需求，现结合我县实际，制订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梯次推进、全面覆盖”的思路，坚持市场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积极探索“老人交一点、村里补一点、爱心人士帮一点、政府扶一点”模式，成熟一处建设一处，由点到面推广“长者食堂”建设，不断满足农村老年人特别是低保、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就餐服务需求，解决好农村老年人“一餐热饭”问题，着力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努力打造互助养老“农村幸福圈”。

二、建设模式

（一）“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模式。鼓励有条件的村，盘活整合村内文化大院、闲置学校等资源，通过维修改造，打造具备助餐配餐、休闲娱乐、日间照料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农村幸福院，配套建设“长者食堂”。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400平方米，可容纳不少于20人同时就餐。

（二）单独建设“长者食堂”模式。利用村内闲置场所等资源，单独建设“长者食堂”，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150平方米，可容纳不少于20人同时就餐，通过简单维修改造，配备必要的用餐设施（如适老化餐桌）及水电暖等设施。

（三）设立“长者食堂助餐服务点”模式。未设置厨房、只提供就餐场所的，可依托养老机构或专业组织等提供配餐送餐服务，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0平方米，配备适老化餐桌、食品保温、餐具消毒等设施。

三、运营模式

（一）“村办公营”模式。村集体负责建设和管理运营，提倡与“党建+网格”积分

制管理、新时代文明实践等紧密结合，实行“村级筹办+志愿服务+信用积分”办法，引导党员群众广泛参与。

（二）“村办民营”模式。村集体提供场所，委托养老机构或专业组织负责建设和管理运营，实行“政府补助+志愿服务+个人自助”办法，提高管理运营水平。

（三）“集中配餐”模式。“长者食堂助餐服务点”可依托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养老机构、专业组织、中心村“长者食堂”等为其配餐至助餐点，或送餐至老人家中，满足老年人的差异化用餐服务需求。

各镇村在具体工作实践中，要立足镇情村情，积极探索符合自身实际的管理运营模式，采取集中就餐和送餐到家相结合的方式，丰富助老服务手段，拓展助老服务内涵，保证“长者食堂”老人用得上、运营可持续、工作不断档。

四、服务群体

重点保障农村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的就餐服务需求，特别是农村低保、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就餐服务需求，同时兼顾其他群体就餐服务需求。重点保障群体中，对 80 岁以上老年人，或农村低保、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实行免费就餐，其他老年人实施价格优惠，其他群体可根据运营能力合理确定价格。镇域范围内原则上保持价格相对平衡。

五、实施步骤

（一）先行试点（2021 年 6 月底前，建设完成 40 个并投入运营）。采取“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和单独建设“长者食堂”两种模式，具备辐射带动能力的村可按照“一村带一村或一村带多村”方式，同步辐射部分暂不具备建设条件的村。其中，“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不少于 20 个。探索建立“老人交一点、村里补一点、爱心人士帮一点、政府扶一点”市场化与社会化相结合模式，为在全县推广提供有益借鉴。6 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并召开现场观摩和工作推进会。

（二）有序推广（2021 年 7 月 - 2021 年 12 月底前，建设完成 60 个并投入运营）。鼓励在有条件的村，继续推行“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模式；其他村单独建设“长者食堂”，具备辐射带动能力的村可按照“一村带一村或一村带多村”方式，同步辐射部分暂不具备建设条件的村。2021 年 12 月底前，累计完成 100 个“长者食堂”建设任务并投入运营，服务覆盖全县 200 个村。

（三）全面覆盖（2022 年 12 月底前）。坚持因村制宜、分类施策，鼓励单独建设“长

者食堂”；确不具备单独建设条件或规模小、人口少的村，设立“长者食堂助餐服务点”，依托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养老机构、专业组织、中心村“长者食堂”等为其配餐至助餐点，或送餐至老人家中。2022年12月底前，实现“长者食堂”全覆盖。

六、扶持政策

（一）对已纳入全市2021年度建设任务的20个村（即“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经评估验收后，给予每处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已纳入2021年拟组织实施的扶贫项目库）。助餐补贴和运营补贴按照市里统一标准执行。

（二）对其他新建的“长者食堂”，分类进行奖补：“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参照先行试点的补贴方式，由县财政给予每处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单独建设“长者食堂”，由县财政给予每处2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助餐补贴和运营补贴参照市里统一标准执行。一次性奖补资金、助餐补贴、运营补贴所需资金，由县财政直接拨付到镇，由镇统筹管理使用，重点向经济薄弱村倾斜，同时兼顾奖优原则，不搞平均主义，确保各村“长者食堂”运营可持续。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指导性意见另行制定。

（三）按照《关于推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115号），“长者食堂”经民政部门认定为养老服务设施的，其经营所需的水、电、暖、燃气执行居民价格。

（四）县慈善总会设立“长者食堂助老”项目，各镇动员辖区内企业进行定向捐赠，由县慈善总会返还到镇，各镇制定管理使用办法，用于保障辖区内“长者食堂”正常运营；各村充分利用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广泛发动本村爱心人士进行捐款捐物，由村集体负责接收，用于补充本村“长者食堂”日常运营，捐款捐物要及时公开公示，并与党员志愿服务、村民信用积分等挂钩。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全县推广“长者食堂”，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各镇作为“长者食堂”管理的责任主体，要逐村分析、摸透村情，统筹规划、搞好布点，因村制宜、分类推进，指导各村确定建设模式和运营模式，保障“长者食堂”运营可持续。各村作为“长者食堂”建设和运营的责任主体，要广泛征求村民意见，精心选址、精心建设、精心管理，提高“长者食堂”管理运营质量。

（二）保障食品安全。“长者食堂”应当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开展经营活动，具备配送餐所需的保温餐具、送餐车辆等设备，

所配送食品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采购或者接受捐赠的食品原料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索证索票及进货查验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爱心人士均应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从事直接接触食品的工作。

（三）落实备案管理。符合建设运营标准规范的，需向镇民政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县民政部门、县市场监管部门评估通过后，备案为桓台县“长者食堂”助餐服务机构。“长者食堂”悬挂全县统一发布的养老服务标识。民政部门要及时将“长者食堂”基本信息、服务内容和服务承诺等向社会公开。

（四）加强信息化管理。完善提升就餐管理信息化手段，统一使用助餐服务系统，实现统计、结算、管理信息化。强化供需对接，鼓励供餐单位通过电话及网络等方式开展订餐服务。

（五）加强评估考核。民政部门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运营满一年的“长者食堂”进行服务质量评估考核。年度评估考核工作于每年10月份开展，评估考核结果于11月初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与运营补贴挂钩，当年未通过年度考核的不予发放运营补贴，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的取消“长者食堂”运营资质。

（六）加强监督检查。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统筹指导“长者食堂”服务设施建设，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依法追缴各类补助款，并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老年人吃上“放心餐”。各镇要按照属地化管理要求，负责区域统筹、选址和规划建设，加强日常业务监督和考核。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桓台县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桓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确保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12〕5号）《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政发〔2018〕19号）《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淄政办字〔2021〕9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结合部门“三定”方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桓台县范围内水旱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政府设立桓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桓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指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县防指在县水利局设立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分工负责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日常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设立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分工负责城市防汛抗旱日常工作。

2.1 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县防指指挥，分管应急管理、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以及综合行政执法的副县长和县人武部部长任常务副指挥，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任副指挥，县应急局分管负责人任县防指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武警桓台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太平洋保险桓台分公司等有关单位的负责同志担任。

2.1.1 县防指职责

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上级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部署全县防汛抗旱工作，监督指导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导、指挥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1.2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指导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生灾情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调控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积极开展防汛抗旱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

县人武部：根据防汛抗旱工作需要，协调驻淄部队支援县域抢险救灾工作。指导各镇（街道）武装部完善抢险救灾机制，修订方案预案，组织实施训练演练和抢险救灾。组织全县民兵做好巡逻巡查和信息搜集等工作，协调部队完成抗洪抢险、抗旱救灾，转

移群众和物资以及其他任务。

县发展改革局：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统筹协调全县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负责全县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承担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县级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指令。

县教育体育局：指导监督系统内开展学生避险转移和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和培训演练，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维护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指导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的产能储备和生产组织，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

县公安局：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指导镇（街道）、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区域安全撤离或转移。

县财政局：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负责县级防汛抗旱相关资金保障工作，会同防汛抗旱业务部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救灾资金支持。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协同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城市防汛排涝规划、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的制定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区抢排泵站和排水管道进行检修、疏浚，组织实施城市防汛排涝抢险工作；监督城乡建筑企业做好建筑工程、设施的安全度汛工作。负责指导做好房屋建筑、燃气和供热工程的防汛安全工作，按规定实施所管理工地停工停产。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

县交通运输局：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抢修等，维护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及时调配运力，妥善疏导滞留旅客。协调有关单位落实防汛抗旱物资及紧急避险人员运输车辆的储备、调集和运输工作，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车辆、抢险救

灾车辆公路畅通。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起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监督管理渔政和渔业安全生产，做好水产养殖避风工作，组织水产抗灾和恢复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监督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负责及时收集、报送因水旱灾害等造成的农业灾情信息。

县水利局：负责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协同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系统内防汛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洪、抗旱、救灾物资调拨和供应。

县文化旅游局：组织协调监督各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做好汛期安全防范、转移避险、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旅游安全应急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全县文化旅游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领导系统内指导灾区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灾害发生后，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调派医疗卫生救援力量支援灾区，参与救治伤员，预防控制传染病发生和流行。

县应急局：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县内地震的监测，及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防洪工程管理单位通报有关震情，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防震减灾救灾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做好灾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市场价格等市场秩序稳定。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城市建成区内涉及

排水防涝等城市管理方面的城市防汛日常工作。指导城市排涝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指导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安全运行管理，指导城市建成区防汛排涝抢险工作。指导监督做好城市防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等媒介对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正确把握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按县防指要求及时向公众发布汛情、旱情，报道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活动，向社会宣传防汛抢险、抗旱救灾、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

县气象局：负责组织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测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县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防汛安全，组织做好县防指、防洪工程和设施的电力保障，做好防汛抢险、排涝、抗旱、台风防御、救灾的电力供应，加强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的应急电力供应。

武警桓台中队：根据防汛工作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救灾及执行重大防洪抗旱措施的任务。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防汛工作需要，负责组织防汛抢险队参加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防汛通信畅通，保障抗洪抢险应急通信手段的畅通，通过手机短信等形式，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太平洋保险桓台分公司：负责按规定做好洪涝灾害和旱灾的灾后赔偿工作。

2.1.3 县防指办公室职责

承办县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县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桓台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建议。配合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2 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要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县防指和镇（街道）党委

(党工委)、政府(办事处)领导下,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要根据需要和机构设置的要求设立相关组织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各镇(街道)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结合辖区实际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县防指要求设置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县、镇(街道)防指要落实并公布防汛抗旱责任人。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按照分级负责制和部门责任制的原则,结合河(湖)长制度落实河道重要堤防、重要设施防汛行政责任人和技术负责人,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3.2 工程准备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划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涉水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部门做好日常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3.3 预案准备

各镇(街道)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各类河道(湖泊)防御洪水方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和部门防汛抗旱等相关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

3.4 物资队伍准备

各镇(街道)防指及有关单位要按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期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征用和补偿机制。

在县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镇(街道)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15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建立完善民兵预备役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加强基层防汛抗旱服务组织建设。

各镇(街道)、村(居)委会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3.5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镇（街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受灾群众及危险区域的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各项准备工作。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镇（街道）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应急管理、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综合执法、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相关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镇（街道）、村居和相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

3.6 救灾救助准备

县、镇（街道）两级要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落实《淄博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淄应急字〔2019〕94号），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3.7 防汛抗旱检查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排查梳理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3.8 技术准备

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住建和综合执法、气象等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照县防指部署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充分利用部门技术力量，发挥检测设备技能，科学及时地测报地质灾害和自然灾害等灾害信息，并做好信息共享工作。相关单位要推进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测预报、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统筹协调专业技术力量，支撑服务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气象、工程、洪涝、旱情等信息的监测预报。

4.1.1 气象水文信息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应加强对台风、暴雨、洪水、旱情、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发布有关信息。

4.1.2 工程信息

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和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情、险情监测，及时将重要信息报县政府和县防指。

4.1.3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收集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报县防指，并跟踪核实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1.4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

各镇（街道）、县防指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快速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4.2 预警

4.2.1 洪水预警

发生强降雨，主要行洪河道出现涨水时，水利部门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有关部门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洪水变化趋势，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当河道湖泊达到警戒水位或警戒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水利部门应发布洪水预警，并报县防指。应急部门按照同级防指部署，组织指导有关方面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4.2.2 台风灾害预警

县气象局要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将台风（含热带风暴、热

带低压)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县政府和县防指。预报将受台风影响区域要做好防台风工作。有关镇(街道)和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建筑工地、危房、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

4.2.3 干旱预警

水利部门要及时掌握旱情,适时发布干旱预警。因旱供水水源短缺出现供水危机时,供水部门要及时向县政府和县防指报告,通知用水单位、个人做好节水、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

4.2.4 县防指预警

1. 防汛预警

(1) 预警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时,综合研判发布预警。

①县气象局发布台风、暴雨预警信息,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 10 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 100 毫米以上;

②预计小清河发生接近警戒水位洪水或局部河段出现漫滩;

③预计 1 条骨干河道、2 条以上骨干河道重要支流或一般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

(2) 预警范围

全县受台风、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

(3) 预警发布

县防指办公室根据部门(单位)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及预警建议,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提出预警发布建议,报常务副指挥签发。

(4) 预警行动

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及时会商,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县防指部署要求,组织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抗旱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分析研判,指导本行业做好值班值守、巡查检查,做到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县防指报送监测预报信息。水利部门科学调度防洪工程,调度信息报县防指,通报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有关防指、有关部门单位。宣传、广电部门组织、协调、指导新闻

媒体及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和工作动态信息。通信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统筹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预警范围内防指部署防汛抗旱应急准备工作，各有关部门做好工程调度、水量调配、救援力量预置、转移避险、巡堤查险、物资调拨和险情处置等工作。

（5）预警解除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县防指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及时提出防汛预警解除建议，由县防指常务副指挥签发解除。

①大范围降雨结束，整体汛情平稳，预报未来1周无较大降雨过程，主要河道重要控制站水位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重要湖泊等水位基本回落至汛限水位。

②启动应急响应后预警自动解除。

2. 抗旱预警

县防指办公室根据雨情、水情、墒情、气象等条件，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综合研判旱情发展趋势，针对即将发生的农作物受旱、人畜饮水困难、城镇供水水源短缺等情况，适时提出抗旱预警发布建议，报常务副指挥签发。

抗旱预警启动后，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区各镇（街道）防指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旱情监测分析，优化抗旱水源调配，科学编制供水计划，强化节水宣传，切实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情威胁解除后，县防指及时解除抗旱预警。

4.3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单位根据《中共桓台县委办公室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紧急敏感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做好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报告工作。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险情或灾情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在第一时间掌握有关情况并首报。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及时对报告事件续报，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按洪涝、干旱、台风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级别。

5.2 应急响应启动

县防指根据气象、水利、应急管理、住建和综合执法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

水旱灾害发生后，发生地有关单位应按照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

I 级应急响应：县防指指挥签发启动。II、III、IV 级应急响应：县防指常务副指挥签发启动。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县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5.3 IV 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 (1) 骨干河道重要支流发生重大险情；某条县级河道发生重大险情。
- (2) 小清河发生接近警戒水位洪水，或局部河段出现漫滩。
- (3) 2 个以上镇（街道）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 (4) 2 个以上镇（街道）或城区发生轻度或以上干旱，且预报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
- (5) 预报我县受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影响我县最大平均风力 8—9 级）外围影响或过境，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5.3.2 响应行动

- (1) 县防指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县防指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安排。
- (2) 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视情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 (3)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或相关镇（街道）请求，应急管理、消防部门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协助镇（街道）开展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视情协调武警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
- (4) 水利部门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镇（街道）请求，应急管理部门协同发展改革、水利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应急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
- (5) 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县防指办公室。
- (6) 相关镇（街道）防指作出安排部署，各有关部门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报县防指办公室。

5.4Ⅲ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1) 某条骨干河道发生重大险情；2条以上县级河道发生重大险情；骨干河道重要支流发生决口漫溢。

(2) 2个镇（街道）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3) 2个镇（街道）或城区发生中度或以上干旱，且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4) 预报我县受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影响我县最大平均风力10—11级）外围影响或过境，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5.4.2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指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

(2) 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 县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镇（街道）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 水利部门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镇（街道）请求和实际需要，应急管理部门协同发展改革、水利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5)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或相关镇（街道）请求，应急管理、消防等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协调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淄有关部队和武警、民兵参与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6)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县防指。

(7) 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8) 相关镇（街道）防指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县防指。各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指导有关方面加强巡查值守。重要堤段、重点工程要加密巡查，出现险情及时抢护，提前向下游和左右岸受威胁地区发出预警，相关情况按规定及时报告。

5.5Ⅱ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

(1) 2条以上骨干河道同时或多处发生重大险情；某条县级河道发生决口漫溢。

(2) 2 个镇（街道）发生严重或以上洪涝灾害。

(3) 2 个镇（街道）或城区发生严重或以上干旱，且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

(4) 预报我县受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影响我县最大平均风力 12—13 级）外围影响或过境，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5.5.2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指成员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

(2) 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组织事发地会商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 县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镇（街道）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 水利部门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相关镇（街道）请求和实际需要，应急管理部门协同发展改革、水利、商务、供销等有关部门（单位）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5) 县防指视情建议县委、县政府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和前线指挥部。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镇（街道）请求，应急管理、消防等统筹组织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协调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淄有关部队和武警、民兵参加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6) 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县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7) 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8) 相关镇（街道）防指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相关河（湖）长按照县防指部署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工作。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县防指统一部署。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

5.6 I 级应急响应

5.6.1 启动条件

(1) 骨干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决口。

(2) 小清河岔河段发生 540m/s 以上的大洪水，滩区大部漫滩，堤防、险工、涵闸

工程多处发生重大险情。

(3) 2 个以上镇（街道）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4) 2 个以上镇（街道）或城区发生特大干旱，且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

(5) 预报我县受强台风、超强台风（影响我县最大平均风力 14 级以上）外围影响或过境，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5.6.2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指挥主持会商，防指全体成员、县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专家参加，安排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2) 县防指加强值班值守力量，统筹协调、指导协助镇（街道）抢险救灾。各成员单位按照县防指部署，协同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调配、资金落实、安全保卫等应急保障工作。

(3) 县委、县政府成立抢险（抗旱）救灾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同时根据灾情险情情况，以属地为主成立前线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分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需要分洪时，由县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签署命令实施分洪，涉及跨县域的，及时向上级防指提出申请。

(4) 水利部门实施工程综合调度，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管理等部门组织指导镇（街道）转移救助受灾群众，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统筹协调抢险救援力量实施抢险救援，协调解放军驻淄有关部队和武警、民兵参加应急处置，新闻宣传部门按照抢险救灾指挥部部署及时组织新闻媒体发布汛情通报。

(5) 县抢险（抗旱）救灾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跨区域调水，限量供水，压减工业、农业用水指标，组织力量拉水送水，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旱情通报。

(6) 县抢险（抗旱）救灾指挥部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根据领导批示指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7) 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8) 相关镇（街道）防指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和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相关河（湖）长按照县防指部署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工作。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县防指统一部署。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

险、抗旱救灾等工作。

5.7 应急响应终止

5.7.1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县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 县气象部门解除台风警报、预警信号，且预报对我县无明显影响。

(2) 县气象部门预报未来无较大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河道干流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全县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5.7.2 县防指根据防汛抗旱形势，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由县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签发终止。

5.7.3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解除后，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按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镇（街道）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水旱灾害发生后，通信企业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防汛抗旱抢险救灾通信畅通。视情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抢险救灾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6.2 应急队伍保障

(1) 按照全省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等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2) 应急管理部门向县政府提出调动人民解放军、武警参、民兵参加抢险支援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3) 发生水旱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按照防指等有关调用指令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6.3 应急物资保障

县、镇（街道）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县、镇（街道）防指统筹本级防汛抗旱应急物资调拨工作，各存储单位接到调令后，及时与接收单位协调，第一时间将所需物资运抵指定地点。

6.4 人员转移保障

(1) 人员转移工作由镇（街道）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实施。

(2) 各镇（街道）、村（居）委会按照预案确定的工作流程、转移线路、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对转移人员做好统计备案。

6.5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优先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供电需要。

6.6 能源保障

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做好油、气、电等能源供需调配，优先保障受灾地区和抢险救灾需求。

6.7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抢险救援指挥、运送救灾装备、物资车辆和通行。

6.8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疾病防治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指导、参与卫生防疫和伤病员救治工作。

6.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负责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安保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6.10 资金保障

按照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县财政和镇（街道）财政要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资金。

7 后期工作

7.1 调查评估

发生水旱灾害后，县应急局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重大水旱灾害进行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

7.2 善后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工作。灾害发生地的镇政府、街

道办应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征用调用物资费用补偿、治安管理、工程修复、污染物清除、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

8 预案管理

8.1 编制与实施

本预案由县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程序报批。

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组织编制本部门相关预案，各镇（街道）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8.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县、镇（街道）和新闻单位应加强防汛抗旱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全民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为全民参与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环境氛围。

县、镇（街道）防指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演练，检验应急准备效果和应急响应能力。

各防指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本行业实际，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防汛抗旱实战能力。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定义

10.1.1 水旱灾害包括：河湖洪水、渍涝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0.1.2 骨干河道：小清河、孝妇河、东猪龙河、乌河等4条河道。

县级河道：新区防洪河、乌河东分洪河、乌河西分洪河、人字河、胜利河、杏花河、预备河、涝淄河、跃进河、引黄总干渠、引黄南干渠、引黄北干渠、南水北调干渠。

10.1.3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6—1/3$ （不含 $1/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

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5%—29%。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3—1/2（不含 1/2）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30%—49%。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2/3（不含 2/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69%。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以上。

10.1.4 镇（街道）干旱等级判定标准

干旱等级	标 准
轻度干旱	$0.1 \leq I_a < 0.6$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15%。
中度干旱	$0.6 \leq I_a < 1.2$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5%—20%。
严重干旱	$1.2 \leq I_a < 2.1$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20%—30%。
特大干旱	$2.1 \leq I_a \leq 4$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geq 30\%$ 。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I_a （指数区间为 0—4）： $I_a = \sum_{i=1}^4 A_i B_i$ 其中：i—农作物旱情等级（i=1、2、3、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A_i —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比，%； B_i —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 $B_1=1$ 、 $B_2=2$ 、 $B_3=3$ 、 $B_4=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10.1.5 城区干旱等级判定标准

干旱等级	标 准
轻度干旱	$5\%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10\%$ ，出现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中度干旱	$10\%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20\%$ ，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严重干旱	$20\%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30\%$ ，出现严重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特大干旱	城市干旱缺水率 $> 30\%$ ，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城市干旱缺水率：城市干旱缺水率 = （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 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 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城区指区县的主城区。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桓台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桓防汛旱字〔2020〕7号）同时废止。

桓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救助应急行为，提高救助应急能力，迅速、高效、有序地处理自然灾害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凡在我县范围内发生的干旱、洪涝灾害，台风、冰雹、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或县委、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根据需要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统筹抵御各种自然灾害。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助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减灾委员会

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县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承担县减灾委日常

工作。

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2.2 县专家委员会

县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县减灾救灾重大决策、规划和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害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支持。

2.3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宣传和舆情处置，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县委统战部：协调处理抗灾救灾涉外事务。协调处理国际救援和海外捐赠，县境内外国、港澳机构和人员救助的协调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等工作。

县人武部：组织协调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灾区镇（街道）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科协：协调各类学会的防灾减灾救灾研究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上级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负责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及储备物资管理、调运等工作。协调电力等行业和骨干企业的抢险救灾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汇总学校校舍损毁情况；协助灾区镇（街道）转移被困师生，组建临时校舍，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指导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县科技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关键技术的研究工作，提供决策支撑。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减灾救灾物资生产工业企业生产工作。协调通讯等行业和骨干企业的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协调灾区应急通讯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参与灾区紧急救援；加强社会管控，维护灾区治安秩序，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妥善处置因灾情引发的各类群体性突发事件；指导做好灾区党政机关、重点要害部位、救灾物资等安全保卫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组织参与救灾工作；督促指导灾区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县财政局：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会同县应急局申请救灾应急资金，管理、分配、拨付救灾资金；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相关通报表扬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治规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临灾避险演练。承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区被毁坏的道路、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发挥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和人防工程等现有人防资源优势，参与城市灾害紧急救援；必要时发布灾害警报信号，提供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县乡道及其桥梁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交通运输畅通；协调、组织营运车辆，运送抢险救援人员、伤病员和救灾物资；提供灾民转移、疏散所需交通工具。

县水利局：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水情、汛情、旱情监测，参与旱灾、洪涝灾害的灾情评估；保障灾区生活、生产用水的供应；对主要河流进行调度，配置水资源；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

县农业农村局：对农作物灾害监测预警；参与农作物灾害的灾情评估；指导灾区开展农业生产自救；配合财政部门落实灾害减免政策。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县内跨地区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按程序动用县级商业储备稳定市场。

县卫生健康局：指导、帮助灾害发生地卫生部门组织专家对灾区基本卫生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处置建议；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根据需要组织防疫队伍进入灾区，做好防疫工作，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对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置，控制疫情传播和蔓延；组建灾区临时医疗队，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实施饮水卫生监督，确保灾区饮水安全；必要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对灾区群众进行心理干预。

县应急局：承担县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县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受灾群众，组织指导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下

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负责救灾款物的管理和监督使用。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依据职责负责救灾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筹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管理领域的抢险救援、维护城市秩序等工作。

县统计局：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及对经济社会产生的主要影响。

县红十字会：参与灾区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必要时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所接收捐赠款物，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及社区备灾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县慈善总会：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救灾捐赠款物，组织协调社会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利用广播电视应急广播系统，及时播报灾害预警信息、灾情及救灾工作信息；宣传防灾抗灾和避灾自救知识；宣传抗灾救灾先进事迹。协调广电网络公司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灾区的环境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障灾区群众环境安全。

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医疗保障政策，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医疗需求。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和预报，做好灾害气象保障服务；发布天气预报；对干旱、台风、洪涝等灾害进行动态跟踪监测；参与气象灾害灾情评估；对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气象灾害进行预测、预报和监测。

市公路事业服务中心桓台分中心：负责修复被毁损的国省道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干线公路畅通。

武警桓台中队：组织实施抗灾救灾，协助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实施抗灾救灾，协助维护救灾秩序，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县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与县减灾委办公室建立信息资料共

享机制，及时报告供电和通讯设施破坏情况，并提供灾害评估等相关资料；指导和组织灾区抢修和恢复电力、通讯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和通讯畅通。

其他部门视救灾工作需要做好相关工作。

3 灾害预警响应

气象、自然资源、水利、农业等部门及时向县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组织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会商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到影响的镇（街道）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预警信息，提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组织协调做好救灾物资调拨准备工作，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县政府、县减灾委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工作情况。

（6）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终止预警响应。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应急局按照应急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应急局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全县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

对造成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应急局应立即核实并在1小时内上报县政府、市应急局，同时上报省

应急厅。

4.1.2 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灾情稳定前，县应急局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及时上报市应急局；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县应急局立即向县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灾情稳定后，县应急局应在 5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上报市应急局。

4.1.3 对于旱灾害，县应急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及时会商县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确定灾害发生情况，向市应急局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县减灾委或应急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4.2.1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按照《桓台县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新闻媒体或重点新闻网站、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4.2.2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或应急局应当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灾情稳定前，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IV 四级。

5.1 I 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 死亡 10 人（含本数，下同）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30 万人以上。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报告，县减灾委向县政府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县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县抗灾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县政府或县减灾委组织会商，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县专家委员会及受灾镇（街道）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抗灾救灾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2）县政府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3）县减灾委进入应急状态，有关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县减灾委向灾区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县减灾委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并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等有关工作，及时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现场工作组开展工作。

（4）根据灾区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向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县交通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应急局指导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县公安、交警、消防等部门负责灾区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县人武部、武警桓台中队、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县有关部门和镇（街道）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

（6）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应急情况下的所需物资，依据更新应急物资生产企业目录，协调相关企业生产应急物资。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鉴定与加固等工作。县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

和镇（街道）应急供水工作。县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科技局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7）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8）县应急局根据县政府授权，视情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慈善总会、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9）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10）灾情稳定后，根据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的有关部署，县减灾委组织受灾镇（街道）、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核定工作。县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1.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县政府决定终止响应。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 （1）死亡6人以上，10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以上，5000间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20万人以上，30万人以下。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县减灾委决定启动II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组织会商，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县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镇（街道）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县减灾委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可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3）县减灾委进入应急状态，有关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县减灾委向灾区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县减灾委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并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等有关工作，及时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现场工作组开展工作。

（4）根据灾区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向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卫健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6）县应急局根据县政府授权，视情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全县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7）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慈善总会、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8）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9）灾情稳定后，灾区镇（街道）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减灾委。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县减灾委决定终止响应。

5.3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 (1) 死亡 3 人以上，6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以上，3000 间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10 万人以上，20 万人以下。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县减灾委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县减灾委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县减灾委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措施，视情向灾区派出工作组。

(4) 根据灾区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必要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5) 县应急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县交通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 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心理抚慰。县卫健局指导受灾镇（街道）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7) 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镇（街道）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县减灾委决定终止响应。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 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以上，1000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IV级响应的建议，由县减灾委决定启动IV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会商，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县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县减灾委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措施。

(4) 根据灾区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5) 县应急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县卫健局指导受灾镇（街道）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6)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县减灾委决定终止响应。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镇（街道）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启动Ⅱ级（含Ⅱ级）以上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县应急局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局指导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县财政局、县应急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灾区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6.1.4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要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灾区镇（街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县应急局组织镇（街道）负责救助的站所（办）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会同镇（街道）负责救助的站所（办）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镇（街道）负责救助的站所（办）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辖区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

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镇（街道）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县应急局备案。

6.2.3 根据受灾镇（街道）的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应急局、县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县应急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的绩效。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应由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采取自建、援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设计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6.3.1 县应急局联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镇（街道）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县应急局收到受灾镇（街道）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中央、省级和市级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部门。

6.3.4 县自然资源、住建部门负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倒损住房重建工作。

6.3.5 由省、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相关工作，保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7.1 资金保障

应对自然灾害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应急需要。

7.1.1 县级自然灾害救助以及应急预案演练、宣教培训等所需经费，由县财政局、县应急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7.1.2 县财政局、县应急局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完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镇（街道）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3 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4 县财政局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应当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根据灾情及响应级别，会同县应急局申请救灾应急资金，管理、分配、拨付救灾资金；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7.1.5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应通过动支预备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全额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7.1.6 县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7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7.1.8 已购买商业保险保障的人身和财产遭受损失时，保险公司应遵照保险合同及时足额赔付。鼓励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缩短理赔时效。

7.2 物资保障

7.2.1 合理规划、建设县、镇（街道）救灾物资储备设施，建立县、镇（街道）两级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自然灾害多发、易发镇（街道）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加强与储备物资管理等有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保障救灾应急所需物资的生产供给。鼓

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2.3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2.4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给予补偿。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县通信管理部门（发改、工信等部门）应组织、监督电信运营企业保障应急处置通信系统畅通；县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根据灾情启动单位相应级别的专业应急预案，向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报告供电和通讯设施破坏情况，并提供灾害评估等相关资料；指导和组织灾区抢修和恢复电力、通讯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和通讯畅通。县融媒体中心、网络管理部门应组织、协调新闻媒体为应急救助提供信息播报，并依法实施监督。

7.3.2 加强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确保重大灾情及时准确上报。

7.4 医疗卫生保障

7.4.1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县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根据灾情需要启动单位专业应急预案，指导、帮助灾害发生地卫生部门组织专家对灾区基本卫生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处置建议；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根据需要组织防疫队伍进入灾区，做好防疫工作，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对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置，控制疫情传播和蔓延；组建灾区临时医疗队，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实施饮水卫生监督，确保灾区饮水安全；必要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对灾区群众进行心理干预。

7.4.2 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灾区镇（街道）的请求，及时为受灾镇（街道）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5.1 县交通运输、公路、交警等部门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救灾应急期间，经县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优先通行，免交车辆通行费。交通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或镇（街道）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灾区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

的规定，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保证救灾工作的顺利开展。县交通运输局根据灾情启动单位专业应急预案，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县乡道及其桥梁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交通运输畅通；协调、组织营运车辆，运送抢险救援人员、伤病员和救灾物资；提供灾民转移、疏散所需交通工具。县公路服务中心根据灾情启动单位相应级别的专业应急预案，修复被毁损的国省道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干线公路畅通。

7.5.2 根据救灾需要，灾区有关部门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的顺利开展。

7.5.3 公安机关、武警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县公安局根据灾情，参与灾区紧急救援；负责协助、指导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救灾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确保灾区社会治安稳定；协助水利、电力、供水、通信等部门做好重要基础设施抢修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好抢修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做好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目标、要害部位的安全防范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加强城区和灾区的治安巡逻；负责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偷窃、哄抢救灾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防台风工程设施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7.6 装备和公用设施保障

7.6.1 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6.2 各镇（街道）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应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6.3 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灾区用电、用油、用水等基本需要。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快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7.2 建立健全专家队伍。组织应急、民政、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

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健、气象、红十字会等各方面专家，及时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等工作。

7.7.3 加强各级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建立健全覆盖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委会、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7.4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救灾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并为救灾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8.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8.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

7.9 科技保障

7.9.1 建立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7.9.2 组织应急、民政、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健、气象等单位专家及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3 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9.4 开展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标准研究，建立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加强突发重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10 宣传教育

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全县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各级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要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县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加强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演练，检验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8.2 培训

县减灾委办公室负责制定预案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的业务培训。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灾害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的专业培训，针对不同对象确定教育培训内容、考核标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8.3 考核奖惩

县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定期组织对《桓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有关地方和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自然灾害重要情况或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镇（街道）的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县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第18届90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我县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调整如下：

一、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720元提高到800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540元提高到630元。

二、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1080元提高到1200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702元提高到840元。城乡特困人员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由每人每月100元、563元、900元提高到215元、620元、990元。

三、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940元提高到2135元；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500元提高到1650元；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100元提高到1210元。

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一、二级由每人每月147元提高到162元，三、四级由每人每月119元提高到131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一级由每人每月132元提高到146元，二级由每人每月115元提高到127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提标增补工作，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认真做好新增困难群众调查摸底、审核确认工作，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作的实施意见

桓政办字〔2021〕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业务，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根据省、市重点民生实事中关于农村快递服务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加快快递服务向农村深度下沉，降低快递进村成本，贯通县、镇、村快递物流体系，形成促进快递进村和农村电商发展的良性循环，快递服务“三农”成果更加丰硕，构建农村快递物流生态圈。2021年9月底前实现全县行政村“快递进村”服务“全覆盖”。

二、基本原则

以“政府统筹、市场主体、乡村助推、政企合力”为总体原则，推进“快递进村”工作。坚持统筹规划，将推动农村快递发展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支持农村快递积极融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市场驱动，充分发挥快递业、电商企业、配送企业市场主体决定性作用，激发农村快递市场各类主体活力；坚持因地制宜，结合各镇、村特点，不限定具体模式，不搞“一刀切”，鼓励多种方式推进；坚持绿色发展，配送环节大力推广电能、氢能等新能源车辆应用，释放产业发展新动能。

三、工作任务

（一）加快县、镇快递共同配送体系建设。积极引导扶持快递企业设立县级快递共同配送中心，支持快递企业联合在镇设立镇级快递共同配送站或将现有镇快递服务网点升级为镇级快递共同配送站。将快递共同配送中心、配套仓储等基础设施纳入电子商务基地、综合物流园区规划建设，给予土地、资金等政策扶持。完善城乡绿色智慧物流县镇村三级节点建设，坚持共建共用，至少建设县级快递共同配送中心1个以上，镇级快递共同配送站8个以上，实现县级有中心、镇级有站点、村级有网点的三级“快递进村”配送体系。（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各镇政府、县邮政公司）

（二）鼓励支持快递企业多种模式服务延伸进村。积极组织调动各类社会资源，推

动快递通过直投、合作设点、委托代投等方式实现进村服务。快快合作：支持各快递企业整合资源、抱团共建农村快递服务网络，以联合设点方式开展村级快件收寄、分拣、运输和投递等业务。邮快合作：鼓励邮政企业利用农村支局、村邮站、邮乐购站点等网络资源优势，拓展现有农村邮路功能，以互利互惠为原则，开展农村快件代投合作。快商合作：大力推进农村快递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鼓励在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供销站点叠加快递服务业务，支持第三方农村商贸和电子商务进村配送企业为快递企业提供代理业务。物快合作：支持物流企业整合产品资源，推行定点、定班、定线的货运班线，发挥物流节点功能，同步配送农村快递。（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销社、各镇政府、县邮政公司）

（三）完成行政村快递服务场所“补白”工作。各镇将“快递进村”服务纳入农村公共服务范畴，对现有行政村未设立快递公共服务场所的，由所在村居协调商超、便利店、电子商务进村服务站等与快递企业签订协议，开展快递代理服务。对于无法利用商超等建立村级快递合作服务站点的，由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党群服务中心、村民事务代办中心等为村民提供快递收发服务。将到村快件代送服务纳入村民代办事务，鼓励村集体组织为孤寡老人、行动不便村民提供快递上门服务。通过“市场主导、村居兜底”的方式，确保所有行政村均具备快件收发能力。（责任单位：各镇政府）

（四）保障提升村居快递服务质量。实施快递“村居畅通工程”。在新建小区、老旧小区改造、新农村建设中，村居快递服务站和智能快递柜等服务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纳入住宅小区公共设施配套建设，村居集体组织要落实相关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管理，确保建设到位。鼓励物业公司和村居在快递员进入小区投递快件及提供智能快递柜布设场所等方面给予便利支持，为居民提供代收代寄服务。实施快递“放心消费工程”。通过综合运用教育培训、约谈整改、行政处罚等手段，重点解决快递不按址投递、虚假签收、偏远农村快递投递二次收费等服务问题，提升村居快递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政府、县邮政公司）

（五）推进电商快递发展服务现代农业。发挥电子商务、邮政快递企业网络和渠道优势，扩大寄递服务有效供给，加强与重点农业生产基地、优特农产品主要园区的对接，为农产品提供网售、包装、仓储、运输等一体化定制服务，打造服务农产品上行的“直通车”。助力全县数字化农业工作，重点打造新城细毛山药、荆家四色韭黄、马踏湖白

莲藕、桓台实秆芹菜等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项目。（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销社、县邮政公司、各镇政府）

（六）强化“快递进村”政策扶持。落实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完善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建设列入财政支出预算。对快递企业建设县级快递共同配送中心及镇级快递共同配送站服务“快递进村”的，县财政给予一定补贴，具体补贴政策由县财政会同县发展改革部门研究制定。结合实际，出台相关财政支持政策，引导快递企业服务进村，对偏远、业务量少、快递进村服务难度大的行政村重点扶持，兜底解决。（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各镇政府、县邮政公司）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桓台县促进快递业发展工作专班，负责综合协调并分解落实“快递进村”具体任务。各镇也要结合实际，成立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负责推进落实“快递进村”工作。县促进快递业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将适时进行督查通报。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镇、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将“快递进村”与推进农村电商发展、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工作有机结合，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 2021 年 9 月底前实现行政村“快递进村”全覆盖。各镇、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完善细化相关配套措施，抓好贯彻落实。

（三）巩固提升成果。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对“快递进村”工作成效及时进行总结宣传，县促进快递业发展工作专班通过召开现场观摩会等形式在全县范围内推广各种模式应用实践，以点带面，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强化对“快递进村”的普及及宣传，进一步巩固扩大经验成果。

附件：桓台县促进快递业发展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桓台县促进快递业发展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 组 长：徐庆堂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副组长：罗 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成 员：杨永杰 县互联网安全与信息化服务保障中心主任
- 巩发亮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 王旭东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直属大队教导员
- 荆 斌 县民政局副局长
- 王韵国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财源建设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 邢 毅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 王新忠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查玉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宁乐乐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王晓玲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边平海 县商务局商贸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 牛汝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二级主办
- 伊佩辞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 张 超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 张志国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副局长
- 周晓华 县邮政公司总经理
- 王心达 索镇人大主席
- 王俊峰 唐山镇副镇长
- 王 帅 田庄镇副镇长
- 宋庆峰 新城镇副镇长
- 孙秀玉 马桥镇副镇长
- 周文娟 荆家镇人大副主席
- 孙 涛 起凤镇副镇长

张文茹 桓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罗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专班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希冰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桓政任〔20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王希冰为桓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免去：

杨玉锋的桓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职务；

王希冰的桓台县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段云云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段云云（女）为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王猛（女）为桓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王亮为桓台县公安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孟汶青（女）为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宋明续为桓台县商务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曹金玉（女）为桓台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高宇轩为桓台县信访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杨玉瑶（女）为桓台县城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王会林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王会林为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志高为桓台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田端峰为桓台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傅荣璋（女）到桓台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工作（原职级不变）；

尹欣（女）为桓台县人民政府市民投诉中心主任；

张凯文为桓台县人民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副主任；

毛芹（女）为桓台县新旧动能转换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向宇（女）为桓台县新旧动能转换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海涛为桓台县能源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连岩为桓台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龙芳（女）、郝成涵为桓台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荆长山为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孙静（女）为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试用期一年）；

巩发亮为桓台县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锋为桓台县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光惠为桓台县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伟波为桓台县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宋述庆为桓台县教学研究室副主任；

巩科为桓台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帅为桓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亨玉为桓台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云志为桓台县工业数字经济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毛翠芳（女）为桓台县工业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荆斌、孟凤鸣为桓台县民政局副局长；
王秀芳（女）为桓台县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志刚为桓台县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成、宋凯为桓台县国有资产综合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焕志为桓台县财源建设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暖（女）为桓台县财源建设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顺姬（女）为桓台县财政运行和国库支付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琼（女）为桓台县财政运行和国库支付中心副主任；
周晓辉（女）为桓台县财政运行和国库支付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晓燕（女）为桓台县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中心主任；
韩静（女）为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孙云峰为桓台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士锋为桓台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宋振亮、巩云为桓台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副主任；
李琿为桓台县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新忠为桓台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原职级不变）（试用期一年）；
吕庆春为桓台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副主任；
金希杰为桓台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金建海为任桓台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田茂坤为桓台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罗鹏程为桓台县国土资源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周长斌为桓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李晓川为桓台县自然资源综合监督保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静为桓台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许健为桓台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副主任；
张超为桓台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荆学为桓台县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苗海涛为桓台县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田泳到桓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障服务中心（主持工作）；

刘飞本为桓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车仁彤到桓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障服务中心工作（原职级不变）；
王凯为桓台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志坚为桓台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增祥为桓台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任程成为桓台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耿庆武、邢洪涛为桓台县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荆常轮为桓台县交通运输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巩法文为桓台县港航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燕（女）为桓台县交通运输局果里交通运输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罗向华为桓台县水利局副局长（列陈岭同志之后）；
宋涛为桓台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姜丽丽（女）、巩河贤为桓台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伟为桓台县水资源管理与节约用水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崔殿君为桓台县水资源管理与节约用水服务中心副主任；
孔壮志为桓台县水资源管理与节约用水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辉为桓台县河湖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温建为桓台县河湖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胡业锋为桓台县农村改革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晖（女）为桓台县农村改革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田家良为桓台县数字农业农村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吕珂、王浩为桓台县数字农业农村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继好为桓台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劲光为桓台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宋元忠为桓台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曹永彬、薛德亮为桓台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宏业为桓台县农业综合监督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立忠为桓台县农业综合监督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边平海为桓台县商贸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田绪照为桓台县商贸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维娅（女）、李康（女）为桓台县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史丽（女）为桓台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张荣金为桓台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文娇（女）为桓台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宋婷（女）为桓台博物馆副馆长（试用期一年）；
魏丽丽（女）为桓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周荣强为桓台县文化馆馆长（试用期一年）；
荣敏（女）为桓台县图书馆馆长；
孙慧（女）为桓台县文物保护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金雁（女）为桓台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苗红伟（女）为桓台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邢永为桓台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王文卿为桓台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徐立格为桓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梁丽（女）为桓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巩建锋为桓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董景涛为桓台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涛为桓台县计划生育协会机关主任（试用期一年）；
曹钰为桓台县计划生育协会机关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田强为桓台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于琳为桓台县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主任；
孙吉水为桓台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主任；
孙保生、高原（女）为桓台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武敏（女）为桓台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中队长（试用期一年）；
孙德春为桓台县应急救援指挥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崔崑为桓台县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鲍勇为桓台县审计局副局长；
张红（女）为桓台县审计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胡茂银、荆蕴倩（女）为桓台县审计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巩向阳为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列岳

明磊同志之后)；

张坤为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李军为桓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宗静(女)为桓台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田兴东为桓台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于亦涛为桓台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苏菁(女)为桓台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霞(女)为桓台县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修志坚为桓台县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

高延刚为桓台县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通为桓台县市场主体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伊佩辞为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逯景斌为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马泳、郭凯为桓台县公园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郑建忠为桓台县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宗波为桓台县普查调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樊成山为桓台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胡鑫为桓台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相阁为桓台县信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毕洁琼(女)为桓台县信访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裴承荣、邱天星为桓台县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包泉敏(女)为王渔洋文化研究保护中心文化研究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荣朝晖为王渔洋文化研究保护中心保护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

张亚楠(女)为王渔洋文化研究保护中心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朝宇、刘书永为马踏湖湿地保护中心副主任；

姚立锋为马踏湖湿地保护中心湿地保护科科长；

李开学为桓台县油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综合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万雷为桓台县油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农工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巩晓明为桓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伊海卫为桓台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宋莲美（女）为桓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郑召金、胡业祥的桓台县监察局派出第一监察室副主任职务；

张统勇的桓台县监察局派驻第二监察室副主任职务；

孙永革的桓台县监察局派驻第三监察室主任职务；

王凤志的桓台县监察局派驻第四监察室副主任职务；

陈洪昌的桓台县监察局派驻第五监察室主任职务；

荆学的桓台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志高的桓台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尹欣（女）的桓台县人民政府投诉中心主任职务；

张凯文的桓台县人民政府投诉中心副主任职务；

高汝德的桓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郑建波的桓台县经济研究中心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王会林的桓台县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连岩的桓台县价格认证中心主任职务；

赵光惠的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董经民的桓台县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徐锋的桓台县城区街道办事处教育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宋述庆的唐山镇中心学校校长职务；

王炳林的桓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李亨玉的桓台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职务；

巩起昌的桓台县信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高云志的桓台县信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明文的桓台县公安局法制大队二中队中队长职务；

史希东、赵朋的桓台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田茂宽的桓台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周磊的桓台县公证处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李顺姬（女）的桓台县国有资产综合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吴琼（女）的桓台县财政运行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焕志的桓台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职务；

孙晓燕（女）的桓台县政府采购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吕茂金的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徐士锋的桓台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副主任职务；
耿霞（女）的桓台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宋振亮的桓台县退休干部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巩云的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巩子强的桓台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王新忠的桓台县城乡规划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吕庆春的桓台县城乡规划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金建海的桓台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东的桓台县自然资源局信息中心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陈之焕的桓台县土地收购储备管理中心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罗鹏程的桓台县土地收购储备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田芹（女）的桓台县土地收购储备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高瑞琪的桓台县自然资源局索镇管理所所长职务（原职级不变）；
周长斌的桓台县国土资源起凤国土资源所所长职务；
荆斌的桓台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静、边平海的桓台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江云的桓台县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孙明国、牛如锡的桓台县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韩贻国的桓台县房地产交易中心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刘飞本的桓台县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军的桓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车仁彤的桓台县森源林场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陈增祥的桓台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周志坚的桓台县交通运输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张亮的桓台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耿庆武、邢洪涛的桓台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荆常轮的桓台县地方道路养护中心主任职务；
刘伟的桓台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何晋泉的桓台县水资源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崔殿君、苗海涛的桓台县水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洪君的桓台县引黄供水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宋兆宾的桓台县引黄供水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王立志的桓台县河湖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王辉的桓台县小清河管理所所长职务；
宋涛的桓台县胡家扬水站站长职务；
张启禄的桓台县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胡业锋的桓台县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逯景斌的桓台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宏业、张立忠的桓台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巩旭东的桓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田家良的桓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田昀（女）的桓台县农村经济经营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刘延涛的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山东省桓台分校校长职务（原职级不变）；
胡正江的桓台县生态与可持续发展实验站站长职务（原职级不变）；
岳大勇的桓台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职务；
罗薇（女）的桓台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宋元忠的桓台县畜牧兽医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职务；
张修林的桓台县畜牧兽医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薛德亮的桓台县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张红（女）的桓台县商贸发展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见之风的桓台县商贸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姜文涛的桓台县外事服务中心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甘学风（女）的桓台县外事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尹承华、张荣金的桓台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董杰的桓台县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毕小语（女）的桓台县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艳东的桓台县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孔令涛的桓台博物馆馆长职务（原职级不变）；

桑声明的桓台县博物馆副馆长职务（原职级不变）；
张凯的桓台县博物馆副馆长职务；
于涛的桓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王娟（女）的桓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原职级不变）；
伊海卫的桓台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宋希君的桓台县红十字会会长职务；
张丽敏（女）的桓台县红十字会副会长职务（原职级不变）；
胡文革（女）的桓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于光清的桓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巩建平（女）的桓台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苗红伟（女）、邢永的桓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李涛的桓台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崇岩的桓台县老年人保健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魏会东的桓台县人民医院副院长、县老年人保健服务中心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巩同玉的桓台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原职级不变）；
梁丽（女）的桓台县结核病防治所所长职务；
徐立格的索镇卫生院院长职务；
杨臣的田庄中心卫生院院长职务；
孙吉水的桓台县烈士陵园主任职务；
巩晓明的桓台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胡长征的桓台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中队长职务；
孙德春的桓台县地震检测中心主任职务；
王立兵的桓台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曲福红的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高信德的桓台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于亦涛的桓台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杜志刚的桓台县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修志坚的桓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测试所所长职务；
刘霞（女）的桓台县食品药品稽查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荆常伟的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伊佩辞的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荆向波的桓台县市政环卫和园林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马泳、郭凯的桓台县市政环卫和园林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宋树国的桓台县红莲湖公园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宗波的桓台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郑俊莲（女）的桓台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原职级不变）；
郑建忠的桓台县社会经济调查队副队长职务；
樊成山的桓台县地方金融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史亮的桓台县地方金融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李娜（女）的桓台县信访教育服务办公室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裴承荣的桓台县信访事项复查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包泉敏（女）的王渔洋文化研究保护中心文化研究科副科长、王渔洋文化学术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朝宇、刘书永的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姚立锋的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徐云生的桓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曲学君（女）的桓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宋莲美（女）的桓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除以上人员，涉及事业单位撤销、整合和更名的领导干部，职务自行免除或理顺。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读

一、《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实施意见》出台背景

2020 年突发新冠疫情，面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显现出在公共卫生体系中存在的短板弱项，此实施意见主要对下一步需要完善和提升的方面进行安排部署。

二、主要内容

本实施意见共三大部分，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总体要求。说明了本实施意见的指导思想及到 2022 年的任务目标。

（二）重点任务。分十个部分进行阐述，主要从法治保障体系、监测预警体系、决策指挥体系、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治体系、人才保障机制、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科研创新机制、教育培训体系进行了详细工作部署以及 2022 年的目标任务，并对有关单位进行了分工。

（三）组织实施。分别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项目支撑、落实经费保障及深化宣传引导进行了安排。

《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桓台建设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山东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淄博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1〕5号）精神，扎实推进健康淄博建设，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桓台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一、起草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取得显著成绩，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高。但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我国居民生产生活方式和疾病谱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慢性病已成为居民主要死因；肝炎、结核病、艾滋病、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职业健康、地方病等问题也不容忽视。一些重点人群也都有各自亟待解决的健康问题。吸烟、过量饮酒、缺乏锻炼、不合理膳食等不健康生活方式还比较普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民健康，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坚持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努力为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卫生与健康服务。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开展了健康中国行动有关文件的起草工作。2019年6月25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成立了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并发布了《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同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国办发〔2019〕32号）。2019年11月2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山东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5号），2021年2月7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淄博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1〕5号）。

为全面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有关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健康中国行动相关要求，深入推进健康桓台建设，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起草了我县《意见》。多次征求并科学吸纳了县委、县政府51个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2021年4月14日已经18届88次县政府常务会审

议通过。

二、主要内容

《意见》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普及知识、提升素养，自主自律、健康生活，早期干预、完善服务，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基本原则，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到 2030 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城乡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1.5 岁左右，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165‰、3.3‰、7.1/10 万、12.30% 以下主要健康指标达到或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全县人民健康。**第二部分为主要行动。**按照健康中国行动要求，结合我县实际，从四方面出发，提出组织实施 18 项重大行动。一是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针对影响健康的行为与生活方式、环境等因素，实施健康知识普及、合理膳食、全民健身、控烟、心理、环境 6 项健康促进行动。二是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针对妇幼、中小学生、劳动者、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特点，实施 4 项健康促进行动。三是防控重大疾病，针对“三高六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重大慢性病以及传染病和地方病的预防控制，实施 4 项防治（防控）行动。四是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智慧医疗、发挥中医药治未病特色优势工作实际，提出“重大疫情防控行动”“名医基层工作站（室）行动”“智慧健康行动”和“中医药健康行动”，目的是通过开展相关行动，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预防为主，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统筹城市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推动引领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优势作用，做优做强优势中医专科，打造中西医并重诊疗体系，实现我县诊疗服务能力的整体提升。借助人工智能和 5G 技术的发展，依托“健康淄博”一卡（码）通便民服务平台等，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满意的卫生与健康服务。**第三部分为强化保障措施。**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发动、健全支撑体系和强化测评督导等，动员各方广泛参与、健全支撑体系，强化检查督导力度，扎实推进健康柜台建设。

《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0年12月31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116号),对全市所有在籍人口实行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我县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文件要求,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现将政策解读如下:

一、我市其他区县执行情况

根据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指导意见》(鲁厅字〔2019〕7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116号)等制定。

目前张店区、博山区、临淄区、高青县、沂源县、高新区均执行惠民殡葬政策标准;

惠民殡葬政策是在结算殡葬服务费用时,将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直接予以免除,实现全民基本殡葬服务免费。

二、惠民殡葬费用的基本构成

1.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116号)规定,按照上年度火化人数、人均1000元的基数补助区县20%,根据实际支出费用,我市张店区、高新区、临淄区、博山区、沂源县、高青县均按照人均1440元的标准执行惠民殡葬政策。

2. 符合条件的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人员,实行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

(一)殡仪车遗体接运费(含馆外抬尸、消毒);(300元)

(二)3天内遗体冷藏费;(80元/天)

(三)普通炉遗体火化费;(550元)

(四)1年内骨灰寄存费;(60元)

(五)馆内遗体搬运;(60元)

(六)遗体验尸消毒;(30元)

(七)普通骨灰盒;(200元)

合计 1440 元。

3. 桓台县除现有区划内的居民外，还承担高新区和先创区近 30 个村的殡葬服务，我县制定 1440 元标准也便于和高新区和先创区结算费用。

4. 依据 2020 年火化数量（4249 人）计算，我县需惠民殡葬费用约 612 万元，除 2021 年基本预算外仍需追加殡葬惠民费用和工人工资 360 万元。

惠民殡葬未发生的免除服务项目费用，不折现、不折抵；免除费用项目外的费用由逝者的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或相关单位机构负担。

三、关于实施日期的说明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116 号），实施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经与县财政局协商，我县执行日期拟定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关于印发桓台县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行政指导的概念

行政指导，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基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在行政相对人的同意或协助下，适时灵活地采取指导、劝告、建议等非强制性方法，引导行政相对人做出或不做出某种行为，以有效实现行政管理目的、不直接产生法律效果的行政活动。

二、开展行政指导工作的意义

行政指导作为一种柔性、灵活和有效的新型行政管理方式，可以大大减少行政相对人由于不熟悉法律法规政策而造成的违法违规等失当行为，从而减少行政处罚、减少行政争议、提高社会运行效率、降低运行成本、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对打造服务型政府形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需要遵循的原则

合法原则、自愿原则、合理原则、公正公开原则、便民利民原则、效能原则。

四、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方式

各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具体行政指导时，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工作方式，具体有政策指引、意见建议、提示提醒、劝导警示、示范引领、案件回访等多种方式。

五、开展行政指导的组织实施

县司法局负责承担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监督职能，对本级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行政指导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并做好行政指导事项的备案审查工作。

我县行政执法部门要全面组织实施行政指导工作，将行政指导融入到行政执法全过程，贯穿在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各执法环节，做到行政指导在行政执法过程的全覆盖。要切实发挥行政执法部门内设法制机构作用，加强对本部门办理的行政指导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行政执法人员要发挥信息资源和专业优势，在各自执法领域开展行政指导，做到善于使用行政指导开展工作。

《关于印发桓台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1年4月30日，县政府印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这是我县为贯彻落实省、市工作要求，持续推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作出的具体部署。现将有关政策要点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6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21号）要求，结合全县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行动，持续推动农村管理养护工作工作，进一步提升农村出行条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二、起草依据

（一）《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6号）

（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21号）

三、出台目的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政府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道路扬尘治理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四、主要内容

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系，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制定相关部门、镇政府农村公路管护职责任务清单和职责边界清单，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同时，多措并举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不断提高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健全农村公路管理长效机制。

五、组织保障机制

文件要求各镇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方案，建立完善工作评估机制，强化评估结果运用。

《关于在全县农村推广“长者食堂”建设的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一、“长者食堂”建设背景

桓台县有 60 岁以上老年人 11.78 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25%，其中农村老年人占比在 70%左右。在调研中发现，一方面，这部分老年群体家中的劳动力，相当一部分在县城及周边市区就业务工，还有不少常年在外从事建筑施工，日常的生活照料顾不上；另一方面，很多老年人由于身体素质、生活习惯等原因，“做一顿吃两顿”“吃剩饭吃冷菜”等现象较为普遍，饮食质量不高，安全隐患较多，开办“长者食堂”成为解决这一难题的破题之举。2020 年鼓励 3 个试点村利用村内闲置房屋改造开办“长者食堂”，成为农村信用激励、志愿服务、聚集正能量的新载体，引领了孝老尊老的新风尚。为进一步提升我县农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解决孤寡、独居等特殊老年群体“一餐热饭”问题，特制定此方案。

二、主要内容

本实施方案共六部分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工作目标。说明了本实施方案的服务群体及总体建设任务目标。

（二）建设模式。介绍了“长者食堂”建设的三种模式特点，由各镇根据村具体情况选择建设模式。

（三）运营模式。介绍了“长者食堂”的运营模式，由各镇村在具体工作实践中立足镇情村情，探索符合自身实际的管理运营模式。

（四）服务群体。明确了“长者食堂”重点保障的服务群体。

（五）实施步骤。明确了全县“长者食堂”建设任务分三个阶段有序开展。

（六）扶持政策。阐述了每种运营模式可以享受的补助政策和扶持资金。

（七）保障措施。明确了各镇、有关部门的责任分工和“长者食堂”的监督考核机制，按照要求履职尽责。

《桓台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2021年1月25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淄政办字〔2021〕9号），为进一步做好我县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起草了《桓台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了《桓台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二、决策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12〕5号）《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政发〔2018〕19号）《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淄政办字【2021】9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结合部门“三定”方案，制定本预案。

三、主要内容

共10个部分：

（一）总则。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根据我县实际，理顺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调整健全完善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及职责，更加明确县防指成员单位各自职责。

（三）应急准备。明确相关部门（单位）在组织、工程、预案、物资队伍、转移安置、救灾救助、防汛抗旱检查、技术等准备工作。

（四）监测预警。明确监测预警内容、预警发布、预警行动、预警解除等相关内容，明确信息报告时限、程序、内容等。

（五）应急响应。加强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管理，明确IV-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行动内容，明确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六）应急保障。明确通信、应急队伍、应急物资、人员转移、供电、能源、交通运输、医疗、治安、资金等保障措施。

（七）后期工作。明确调查评估、善后工作相关内容。

（八）预案管理。从预案编制与实施、宣传、培训、演练等方面，进一步加强预案管理与使用。

(九) 奖励与责任追究。落实防汛抗旱工作奖惩制度。

(十) 附则。对相关事项补充说明。

四、新旧预案对比

(一) 在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方面，桓台县政府设立桓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桓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指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县防指在县水利局设立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分工负责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日常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设立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分工负责城市防汛抗旱日常工作。

(二) 在应急准备方面，《预案》明确：各镇政府、街道办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结合辖区实际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三定”规定设置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划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涉水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部门做好日常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度汛；预案准备；物资队伍准备；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县、镇（街道）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防汛抗旱检查；统筹协调专业技术力量，支撑服务防汛抗旱救灾工作等。

(三) 在监测预警方面，《预案》详细规定了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气象、工程、洪涝、旱情等信息的监测预报及洪水、台风灾害、干旱等情况的预警情形。

(四) 在应急响应方面，《预案》规定：按洪涝、干旱、台风的严重程度和范围，桓台县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级别。县防指根据气象、水利、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

(五) 在应急保障方面，《预案》对通信保障、应急队伍保障、应急物资保障、人员转移保障、供电保障、能源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医疗保障等方面也作出具体规定。

(六) 在后期工作方面，《预案》规定：发生水旱灾害后，县应急局组织有关部门、

单位和专家对重大水旱灾害进行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工作。灾害发生地的镇政府（街道办）应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征用调用物资费用补偿、治安管理、工程修复、污染物清除、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

（七）在奖励与责任追究方面，《预案》规定：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桓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2021年5月13日，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桓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桓政办字〔2021〕17号）（以下简称预案），现对该预案进行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2019年以来，桓台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进行了机构改革，部门职能发生了变化。

二、编制目的

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三、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桓台县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五、职责分工

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领导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县减灾委办公室具体承担县减灾委日常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主要内容

1. 运行机制。充分考虑本县自然灾害特点、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情况，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等4个响应级别。

2. 应急响应。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Ⅰ级响应标准，向县减灾委报告，县减灾委向县政府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Ⅱ、Ⅲ或Ⅳ级响应的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Ⅱ、Ⅲ或Ⅳ级响应的建议，由县减灾委决定启动Ⅱ、Ⅲ或Ⅳ

级响应。县减灾委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根据灾区需要，协助做好救灾工作，并视情向上级政府提请支援。

3. 灾害救助与恢复重建。重大、较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县应急局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镇（街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受灾群众自救、政策优惠等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重建工作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

4. 保障措施。预案明确保障措施包括资金保障、物资保障、通信和信息保障、医疗卫生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装备和公用设施保障、人力资源保障、社会动员保障、科技保障、宣传教育等 10 个方面。

5. 监督管理。县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检验并提高全县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县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定期对《桓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有关地方和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6. 预案管理。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镇（街道）应当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七、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联系电话：8220812。

《关于提高全县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文件制定依据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提高全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45号）。

二、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计算时间

从2021年1月1日起计算。

三、提标提补的对象或情况分为以下4种。

1. 城乡低保标准。
2.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包括城乡特困人员护理标准）。
3. 儿童生活费标准。
4.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标准。

《关于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作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业务，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根据省、市重点民生实事中关于农村快递服务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二、工作目标

加快快递服务向农村深度下沉，降低快递进村成本，贯通县、镇、村快递物流体系，形成促进快递进村和农村电商发展的良性循环，快递服务“三农”成果更加丰硕，构建农村快递物流生态圈。2021年9月底前实现全县行政村“快递进村”服务“全覆盖”。

三、主要内容

- （一）加快县、镇快递共同配送体系建设。
- （二）鼓励支持快递企业多种模式服务延伸进村。
- （三）完成行政村快递服务场所“补白”工作。
- （四）保障提升村居快递服务质量。实施快递“村居畅通工程”。
- （五）推进电商快递发展服务现代农业。
- （六）强化“快递进村”政策扶持。

四、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桓台县促进快递业发展工作专班。
-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镇、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将“快递进村”与推进农村电商发展、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工作有机结合，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2021年9月底前实现行政村“快递进村”全覆盖。
- （三）巩固提升成果。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对“快递进村”工作成效及时进行总结宣传，县促进快递业发展工作专班通过召开现场观摩会等形式在全县范围内推广各种模式应用实践，以点带面，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强化对“快递进村”的普及及宣传，进一步巩固扩大经验成果。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5 期（总第 104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